

敦煌吐魯番文書中三等次供食問題研究

高啓安

- 一 緣起
- 二 敦煌官文書中三等供食內容
- 三 上中下次料的數量及其供應
- 四 吐魯番文書中的上人、中人、下人供食
- 五 歷代客館和宴賞供食制度概述
- 六 題外的話
- 七 結語

一 緣起

筆者在研究敦煌飲食文化時，注意到敦煌文書 S.1366《年代不明歸義軍衙內麵油破用曆》等官文書支出曆中，將給來客支用的供食標準分為三個等次，即上次料、中次料、下次料，這和高昌政權將來訪客使分作“上人”、“中人”、“下人”，並依此供食的方式如出一轍。想來這可能是西域及敦煌等地一條成文或約定俗成的規矩，即按照客使團隊中個人地位和使命大小、與政權關係重要與否，將他們分作上、中、下三等，以便在飲食和賞賜時加以區別，久之，相沿成習，並被西域一些地方政權繼承了下來。

由於此問題涉及到一系列制度，如驛傳客館制度、官員品階制度等，當時簡單地作了一些分析¹，沒有作更深入的研究。但此問題一直縈繞在心。

及至閱讀出土秦簡、漢簡，才覺得問題不是那樣簡單。該現象的本質、源頭和流變狀況如何？如何操作？食料等級差怎樣？需要進一步研究。

關於交通、驛傳歷史的研究，一直是學界關注的重點，從其設置、功能、發展變化乃至管理方式的研究方面，都取得了顯著的成就。學界對敦煌寺院、歸義軍衙內的宴設司、酒司，迎送招待以及吐魯番客館文書中有關住宿、驛馬等驛傳制度內容

¹高啟安《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第 180 頁。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等都有不同側面的探討，但對於客館供食制度之具體操作，卻著墨不多²，也為此問題的進一步研究留下了空間。

敦煌、吐魯番出土的這些文書，為供食制度提供了具體的操作範例，不斷出土的相關資料，也為該問題的進一步探索提供了可能。現將對此問題的思考供述如下，幸望大方之家教之。

二 敦煌官文書中三等供食內容

出現為客使等供食記錄的文獻主要為歸義軍衙內設司文書，S.2474《庚辰～壬午年間（公元980～982）歸義軍衙內麵油破曆》、S.1366《年代不明歸義軍衙內麵油破用曆》、S.6577Va《歸義軍時期宴設司麵破曆狀稿》、P.2641《丁未年（公元947年）六月都頭知宴設使宋國清等諸色破用曆狀並判憑》等件。時代為張氏歸義軍和曹氏歸義軍時期。因過於冗長，在此不一一錄出，只將相關部分摘錄如下，在論述時再相應引入。

1. S.2474《庚辰～壬午年間（公元980～982）歸義軍衙內麵油破曆》³：

（前缺）

38 （前略）准舊，都頭張清

39 子舍舍頓細供三十分，中次料二十分，胡併一百枚，用麵（後缺）⁴

2. S.1366《年代不明（公元980～982年）歸義軍衙內麵油破用曆》：

²大庭修《吐魯番出土北館文書-中國驛傳制度史上の一資料》，《西域文化研究》2〔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法藏館，1959，第369～380頁；小田義久《吐魯番出土唐代官庁文書の一考察：物価文書と北館文書をめぐって》，《龍谷大學論集》427，第108～129頁，1985；石見清裕《唐の鴻臚寺と鴻臚客館》，《古代文化》42卷（8），第48～56頁，1990；吳玉貴《試論兩件高昌供食文書》，《中國史研究》，1990年1期；吳玉貴《高昌供食中的突厥》，《西北民族研究》，1991年1期；大津透《唐日律令地方財政管見——館驛・驛傳制を手がかりに》，《日本律令制論集》上卷，第387～440頁，吉川弘文館，1993；劉俊文、牛來穎《敦煌吐魯番文書所見宴設司》，礪波護編《中國中世の文物》，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石曉軍《隋唐時代の四方館について》，《東方學》第百三輯，第65～79頁，2002年1月；錢伯泉《從傳供狀和客館文書看高昌王國與突厥的關係》，《西域研究》，1995年1期，第87～96頁；盛朝暉《“細供”考》，《敦煌學輯刊》，1996年2期，第101～104頁；羅彤華《歸義軍期敦煌寺院的迎送支出》，《漢學研究》第21卷第1期，第193～224頁，2003；馮培紅《唐五代敦煌地區的酒行、酒戶和酒司》，鄭炳林主編《敦煌歸義軍史專題研究續編》，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馮培紅《唐五代敦煌官府宴設機構考略》，敦煌研究院編，梁尉英主編《2000年敦煌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紀念藏經洞發現暨敦煌學百年：1900～2000（歷史文化卷）》甘肅民族出版社，2003。等等。

³本文所引敦煌供食文獻，除注明者外，均錄自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6～1990年出版的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簡稱《釋錄》），只注冊及頁碼，個別字依自己辨識，作了改動，不一一注出。

⁴《釋錄》，第3-280頁。

(前缺)

23 (前略) 西州使

24 及伊州使上窟迎頓細供二十五分，中次料十五分，用麵六斗

25 五升五合，油二升六合。(中略)

62 (前略) 償散酒戶胡并一百

63 四十枚，細供一分，償設司女人漢七人各中次一分，十鄉老麵二斗，

64 油一升。(中略)

68 (前略) 迎甘州使頓

69 細供二十分，中次料十分，下次料十分，迎頓細供十分，

70 次料十分，下次料五分。又下檐甘州使細供三分，中次料

71 分，下次料十七分，早夜麵四斗五升，用麵一石七斗五升

72 油三升八合四勺。張彥容細供一分，麵一升半，肅州使細供

73 一分，中次料一分，下次料一分，早夜共五升，用麵一斗二升五合、

74 油兩合。(後略)⁵

3. S.6577Va 《歸義軍時期宴設司麵破曆狀稿》：

(一)

1 宴設司

2 伏以今月二日，公主下陳鉢倉月麵玖斗，忙藥麵玖斗，李悉

3 張悉不麵玖斗，羅閣梨麵玖斗，妻麵捌斗，變諾麵玖

4 麵柒斗，男麵三斗，塢子麵伍斗，蓮花麵柒斗，永興麵

5 叁斗⁶

需要指出的是，這種月供食形式與一日、一餐供食形式稍異。我們將在後面論述。

4. P.2641 《丁未年(公元947年)六月都頭知宴設使宋國清等諸色破用曆狀並判憑》四件

(二)

1 宴設司

2 伏以今月十日償設牧子胡并柒拾枚。十一日大廳設

3 修內間城都衙并修堡都頭鄉官等細供伍分，壹胡

4 并，中次料拾壹分。木匠、泥匠中次料貳拾貳分。同日，

5 夜間看納馬來龍家細供拾貳分，貳胡并。十二日設

6 瓜州來龍家并雍歸家，中次料叁拾分，下次料拾壹分。

7 付皺文匠喚酥油壹升。窟上堆沙人油半升。鐵匠史奴々

⁵ 《釋錄》，第3-281~286頁。

⁶ 《釋錄》，第3-609頁。

- 8 等貳拾人，早上餽飪，午時各胡并三枚，供壹日，食斷。金
- 9 銀匠捌人，早上餽飪，午時各胡并兩枚，供兩日，食斷。煤油壹合。
- 10 十三日設，東河修堡人，細供壹分，壹胡并。又胡并貳伯枚，餽
- 11 餽拾枚，付胡祿匠陰應子等麵壹碩。北宅龍家女人男
- 12 身故，胡并叁拾枚。大廳設，畫匠并塑匠用細供肆拾
- 13 三分，壹胡并，上次伍分。造鼓木匠捌人，早上餽飪，午時各
- 14 胡并兩枚，供叁日，食斷，又鐵匠拾人，早上餽飪，午時各胡
- 15 并兩枚，供壹日，食斷。鞍匠張兒々等拾壹人，早上餽飪，午（時）
- 16 各胡并兩枚，供兩日，食斷。付胡兒龍家身故，胡并叁拾
- 17 枚，餽餽拾枚。南宅女夫郎君屈客油貳升。瓜州來龍家
- 18 壹人，逐日午時下次料，早夜麵壹升半，供拾壹日，食斷。
- 19 楊醜漢男身故，麵柒斗，油壹升。支走來肅州家麵叁斗，
- 20 又麵壹斗。玉匠麵叁斗伍升。駝沙人胡并陸枚。伏請 處分。
- 21 丁未年六月日都頭知宴設使宋國忠
- 22 爲憑 十八日（簽字）

（17、18行瓜州來龍家1人，每日早晚供應麵1.5升，而午食則供應下次料一份。可見，供食規則是每人一餐次料一分。）

（三）

- 14 （前略）于闐使迎于闐
- 15 使，細供拾分，壹胡并，中次料拾分。（後略）

（四）

- 1 宴設司
- 2 伏以今月去伍月貳拾捌日，供瓜州來龍家貳人，逐日
- 3 午時中次料，又貳人下次料，早夜陸升，至陸月貳拾貳日
- 4 午時喫了斷。拾叁日，又供後納馬來龍家肆人，逐日午時各
- 5 下次料，早夜麵陸升，至貳拾貳日午時喫了斷。又龍家
- 6 壹人，逐日午時下次料，早夜麵壹升半，供拾陸日，食斷。（中略）
- 10 （前略）音聲
- 11 作語，上次料兩分，又胡并貳拾捌枚（下略）⁷

爲完整理解文書內容，上述文書中出現的一些與飲食活動有關的詞語需要解釋一下。

⁷ 《釋錄》，第3-610~614頁。

早夜麵（早夜料）、料：

料。敦煌供食文書中帶有“料”的名詞有“料麵”、“料油”、“佛料”、“僧料”、“吃料”、“次料”等。其實都是“食料”，文書中有時稱作“料麵”、“料油”（S.2474卷1~3行）、“僧料麵”等。通俗講，就是食物原料。只不過用於不同場合，給佛、神供養的稱之為“神佛料”或“佛料”；供養僧人的稱之為“僧料”。“料”在大多時候為定語。

料，《說文解字》不列入“米部”而列於“斗”部。解為“量也。從米，在斗中。”段玉裁注為“量者，稱輕重也。稱其輕重曰量，稱其多少曰料。其義一也。”⁸《廣韻》：“度也”；《玉篇》：“數也，理也”。

由是觀之，“料”之本義為量度，包含了一定規格的意思在內。從敦煌文書中可以看出，其義雖有轉移，但仍有“量度”的意思存在。因此，凡帶“料”者，其飲食數量有一定之規。

“食料”一詞，很早就出現於史籍。如：

“張儀去楚，因遂之韓。說韓王曰：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菽而麥，民之食大抵飯菽藿羹，一歲不收，民不饜糟糠；地不過九百里，無二歲之食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廝徒負養在其中矣。”⁹

《北史》：“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功、食料、錫炭、鉛砂，縱複私營，不能自潤。”¹⁰

唐代以後，“食料”已經是一個很流行的詞。

“勅尚食使：自今每一日禦食料分為十日，停內修造。”¹¹

“郎中、員外郎之職，掌邦之祭器、牲豆、酒膳，辨其品數及藏冰食料之事。”¹²等。正是所供食物之意。

由此引申出的“料麵”、“料油”、“佛料”、“僧料”、“吃料”以及其他文獻中的“節料”，就是按規定分配的食物原料之意。拙作《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中對佛事活動中的“僧料”等詞曾作解釋¹³。

“料”在敦煌文獻中一般情況下屬於原糧加工品，如麵粉、米、油等。但有時也可能直接分配已加工的成品食物。如以上所錄和“細供”一起分配的“次料”，應該屬於成品食物。

月麵：即以某種標準按月所分配的麵粉食料。

⁸ 《段注說文解字》，第 725 頁。藝文印書館印行本，1964。

⁹ 《史記》卷七十，中華書局 1960 年，第 7-2293 頁。

¹⁰ 《北史》卷五十，第 1827 頁，中華書局點校本。

¹¹ 《舊唐書》卷十七下，第 568 頁，中華書局點校本。

¹² 《舊唐書》卷四十三，第 1832~1833 頁。

¹³ 《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第 356 頁。

早夜麵：晚唐五代時期的敦煌，已經是每日三餐制。“早夜麵”分別是製作早餐和晚餐所分配的麵粉。

神食：是祭祀各種神祇時供奉的食物稱謂¹⁴。

細供：這是一個關係到供食標準的問題，雖以前已有論述，但因與三等供食關係密切，容多費筆墨再加以敘說。

細供乃一組較精美的食物稱謂，有一定數量規定，用在招待重要客人和供奉神靈的儀式上¹⁵。

“細供”一詞，早在謝諷的《食經》中就已出現：“北齊武成王生羊膾、細供、歿忽羊羹”¹⁶，學者也有專門研究，大抵認為是精細食物¹⁷。其數量用“分”而非“枚”。筆者認為是一組食物的總稱，從煎炸和烘烤的餽食與之並列、且用油較少分析，或為加少量植物油的蒸食¹⁸。其用麵、油量有固定的標準，以 S.1366 卷為例，每份用麵 1.9 升，用油 8 勺（一合等於 10 勺）。

表一：

行數	份數（括弧內為其他食物）	麵/合	油/勺
15~16	25	475	200
18~19	2（麵 50 合）	88	16
19~20	4	76	32
21~23	5（胡餅 50 枚）	345（其中胡餅用 250）	40
23~25	25（中次料 15 分）	655 合	260
27~29	7（胡餅 20 枚）	333（其中胡餅用 100 合）	56
29~30	7（胡餅 60 枚）	433	56
30~31	10（胡餅 60 枚）	490（其中胡餅用 300 合）	80
37~38	10（胡餅 50 枚）	440（其中胡餅用 250 合）	80
43	3	57	24
59~65*	1509（胡餅 2914 枚，餠餹 886 枚，餠餅 250 枚，小食子 7）	53397	17344
68~72**	33（中次料 29 分，下次料 32 分，早夜麵 450 合）	1750	384
72***	2（中次料 1 分，下次料 1，早夜麵 50 合）	125	20

* 此次支破品種較多，除細供用油外，小食子、餠餅均使用油，故難以計算各項油的分配。

** 此筆支破除了細供用油外，早夜麵需要調油。

¹⁴ 《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第 296 頁。

¹⁵ 《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第 297 頁。

¹⁶ [宋] 陶谷《清異錄》卷下，第 103 頁，大象出版社，2003。此“細供”與“歿忽羊羹”斷句不同，則理解有異，或誇飾其羊羹品質，或為羊羹配食之主食。

¹⁷ 盛朝暉《“細供”考》。

¹⁸ 《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第 297 頁。

*** 此筆支破除細供外，早夜麵需要調油。

由上表可知，每分細供用麵和用油有固定數量，由歸義軍宴設司的供食標準所決定。由於每分用麵量達到了1.9升，因此，細供的分配方式是“共食”或可稱之為“合食”，從細供大部分出現在迎頓、看、設等宴飲場合，需要主人或知客相陪同，因此，不需要將食物分配到人頭。但除了這樣的招待宴會外，則按照一定等次數量為他們供應食物。

P.2744《食物賬》也可證以上原則不誤：

- 1 八合，支鄧福朵麵三斗。十九日供衙內造作
- 2 皮條匠令狐丑子等五人，逐日早上各麵一升，午時
- 3 各胡餅兩枚，供兩日，食斷，用麵二斗。廿日，支慶
- 4 富磨身故助葬胡餅三十枚，支紫亭遮羊
- 5 人胡餅五枚，用麵一斗七升五合。廿二日，准舊十二
- 6 行拜至，饑胡食三十分，用麵五斗四升。廿三日，支四道使客節
- 7 節料殘：于闐使二人，共麵二斗；漢大師等麵五斗、油
- 8 三升；石大師、孫大師二人，共麵三斗、油一升；達干宰
- 9 相及公主交關人麵三斗。准舊大廳明堂油半
- 10 升，庫子麵一斗。支常樂弓匠汜順清麵五斗，祭節
- 11 細供兩分，有饑餅，用麵四升六合、油二合四勺。
- 12 准舊筮籬匠麵二斗。廿四日，衙內看漢僧及于
- 13 闐僧細供六分，有饑餅，小食子兩枚、饊頭子兩枚，用
- 14 麵一斗五升、油九合二勺。西衙看四道使客用細供
- 15 五十八分，饑餅四枚，灌腸麵六升，用麵一石一斗七升
- 16 八合、油四升八合。看十二行胡餅五十枚、饊餹二十枚、
- 17 餹餅十枚、饊餅十枚，用麵四斗一升、油一升兩合。廿
- 18 五日，夫人支□□麵三斗、油一升。准舊□□麵□斗□升、油（後缺）¹⁹

表二：

行	細供		饑餅		小食子		饊頭子		灌腸麵		合計/升
	分	升	枚	升	枚	升	枚	升	付	升	
10-11	2	3.8	2	0.8							4.6
12-13	6	11.4	7	2.8	2	0.4	2	0.4			15
14-15	58	110.2	4	1.6					2	6	117.8

¹⁹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書》，第18-53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2005。

已知每分細供用麵 1.9 升，每枚饊餅用麵 0.4 升，每枚小食子用麵 0.2 升，每枚饊頭子用麵 0.2 升²⁰，經計算，完全符合每項開支的用麵數量。

關於細供和上中下次料的關係，盛朝暉《“細供”考》一文認為“按細供，是與上次料、中次料、下次料相對而言，蓋言其所供食物精美細緻之故。歸義軍衙內每次款待吃用，有細供、上次料、中次料、下次料四種，細供與其餘三種經常並列出現，而細供位居最前，是招待吃用檔次最高、待遇最為隆重的一種。”“招待規格一般分為四等，即細供、上次料、中次料、下次料，以細供最為精美，檔次最高”²¹。細供確屬最精美之食物，所用場合一般亦較重要和隆重，在招待客使的場合出現細供，往往是供食三等原則下的額外增加，類似唐政府規定的“會食”或“設食”時“常食料”以外所加部份，如《唐六典》規定：“凡諸王已下皆有小食料、午時粥料各有差，複有設食料、設會料，每事皆加常食料。”²²如上引“于闐使迎于闐使”的飲食活動中，是細供拾分，中次料拾分，非是制度規定的一個等次。

偏次、偏麵。“偏”即“徧”，“徧次”即“依次”、“輪流”之意。唐賈公彥疏《儀禮》曰“長者尊先而卑後者，君酬賓，賓酬旅三卿，三卿徧，次第至五大夫，大夫徧，不及士。”²³正是“依次”之意。由此看，“徧麵”和“徧次”，即依等級次序所供應的麵粉。S.2472V/1 卷有“客料麵兩石，油壹斗，都頭徧次麵……”²⁴，S.1366 卷亦有“支于闐使徧麵一石，油三升”的記載。

頓：是一種飲食活動。敦煌文獻中有“迎頓”、“頓遞”、“頓定”等詞。均是飲食活動，本即一餐。後演變為某種專門的飲食活動。關於這個詞，學者已多有研究²⁵。

迎頓：指迎接使節和完工後迎接工匠的飲食活動，P.3234Vi《癸卯年（943）正月一日後淨土寺直歲沙彌廣進麵破》：“麵□斗，造小胡餅子西窟上水迴來時迎頓用”（36~37 行）²⁶；P.2032V：“麵三斗，西窟上水來迎頓造小胡餅用”（713 行）²⁷可證。

唐五代時期的敦煌，歸義軍政權迎接中央政權和于闐的使節，往往要前往若干路程，在這些地方舉辦宴飲活動，也稱為“迎頓”。“迎頓”舉辦的地點有“壽昌”（P.2641）、“馬圈口”（P.2641）、“窟上”等。使節出行時，也分不同方向設“頓”相送，設“頓”的地點分別為“南園”、“東園”、“東窟”等地（S.2474）。

其他有關“知客”、“神食”、“設”、“油胡餅子”等，學者已有解釋²⁸。

²⁰ 《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第 172~173 頁。

²¹ 盛朝暉《“細供”考》。該文所引 P.2937P1《光啟三年酒司判憑四件》之一，謂最早記載細供之文獻，細審該詞，非“細供”，而是“例供”。按，如為“細供”，應出於宴設司，而非酒司。

²² [唐]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尚書禮部》卷第四，第 129 頁，中華書局，1992。

²³ 《儀禮注疏》卷十四〈燕禮〉第六，《十三經注疏》第 1018 頁，大化書局，1982。

²⁴ 《俄藏敦煌文獻》第 4-83~84 頁。

²⁵ 馮培紅《唐五代敦煌官府宴設機構考略》；高啟安《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第 192 頁。

²⁶ 《釋錄》，第 3-447 頁。

²⁷ 《釋錄》，第 3-499 頁。

²⁸ 劉俊文、牛來穎《敦煌吐魯番文書所見宴設司》；高啟安《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第 113 頁、

需要說明的是，歸義軍的供食方式顯然在某種程度上繼承了唐政府的驛館供食制度。

據《沙州都督府圖經》(P.2005)記載：“新井驛、廣顯驛、烏山驛，已上驛瓜州捉。右在州東北二百廿七里二百步，瓜州常樂縣界。同前奉敕移置，遣沙州百姓越界供奉，如意元[年]（692年）四月三日敕，移就稍竿道行；至證聖元年（695年）正月十四日敕，為沙州遭賊，少草，運轉極難，稍竿道停，改於第五道來往。又奉今年二月廿七日敕，第五道中總置十驛，擬供客使等食，付王孝傑並瓜州、沙州審更檢問，令瓜州捉三驛，沙州捉四驛。”²⁹明確設立十驛，兼為往來客使供食。

三 上中下次料的數量及其供應

次料的解釋

次料有上次料、中次料和下次料之別。其中上中下比較好理解，等次也。

關於“次料”，已經有學者作過探討。

劉俊文、牛來穎《敦煌吐魯番文書所見宴設司》一文對上中下三種次料的解釋是“次，猶等。上次料謂上等料。中次料謂中等料，下次料謂下等料。”³⁰如是之說，則上中下次料至少有主食結構上的區別。

吐魯番文書中出現的“次”，廖明春在《吐魯番出土文書新興量詞考》中有考證。但作者只考證了該詞作為“動量詞”的性質，即與今之漢語相同的作為補語成分的用法：“‘次’作為狀語成分用於謂語‘下’前，而不是作補語置於謂後，這是一種相當成熟的用法，與現代漢語相比，已無大的區別。由此可推知，動量詞‘次’作補語成分，這時肯定早已慣用。”³¹並認為“次”已具備現代漢語的兩種用法，即“數次+次+動詞”、“動詞+數次+次”。但“次傳”之“次”，與作補語成分的“次”不惟用法不同，且含義也不相同。

從吐魯番文書中看，“次傳”之“次”，其含義與“又”相同，如果將這些“次”以“又”替代，則意思不變。而“又”，《說文解字》謂“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不過三也。”反觀“次”，正是列舉所傳的每筆賬目。因此，吐魯番文書中，“次傳”之“次”是“次第”之意。如：

《高昌大胡等粗細糧用帳》69TAM33：1/5 (b)，1/1 (b)

1 _____ 十三日，大胡粗十二 _____

第 191 頁、第 296 頁。馮培紅《唐五代敦煌官府宴設機構考略》。

²⁹《釋錄》，第 1-2 頁。

³⁰劉俊文、牛來穎《敦煌吐魯番文書所見宴設司》。

³¹《敦煌研究》1990 年 2 期，第 83 頁。

上中下次料之數量區別

次料之分上中下，究竟是數量上的多少之分，還是品質上的高下之別？下引原文以說明。

S.1366 卷第 23 至 25 行的一筆食料開支：

“(前略) 西州使及伊州使上窟迎頓細供二十五分，中次料十五分，用麵六斗五升五合，油二升六合。(下略)”

細供 25 分用麵 47.5 升 (每分 1.9 升，前揭)，餘 18 升為 15 分中次料的開支，可知每分中次料用麵 1.2 升。

S.1366 卷第 68 行到 72 行是某年某月迎接甘州和肅州使節活動中的飲食支出：

68 (前略) 迎甘州使頓

69 細供二十分，中次料十分，下次料十分，近頓細供十分， \square

70 次料十分，下次料五分。又下簷甘州使細供三分，中次料 \square

71 分，下次料七十分，早夜麵四斗五升，用麵一石七斗五升 \square ³⁴

72 油三升八合四勺。(下略)

此次迎接活動是將三次飲食活動中的食料支出匯總到了一起。全部用麵 175.7 升，其中細供 33 分、62.7 升，早夜麵 45 升，中次料共 30 分，下次料為 32 分。已知每分下次料用麵 1 升，中次料為 1.2 升，各項支出與總數合。

“張彥容細供一分，麵一升半，肅州使細供一分，中次料一分，下次料一分，早夜共五升，用麵一斗二升五合、油兩合。”

筆者在《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一書中對“張彥容細供一分。麵一升半”句理解和斷句有誤，當時認為張彥容的這一分細供是個例外，用了一升半麵粉³⁵。其實這一升半麵粉並非細供用麵，應該是張彥容的“早夜麵”。P.2641 有龍家一人，早夜麵一升半的記錄可證。此筆賬主要是肅州使節支用記錄，共用麵 12.5 升，其中細供 2 分，用麵 3.8 升，早夜麵 5 升，張彥容“早夜麵” 1.5 升，餘 2.2 升為一分中次料和一分下次料的開支。已知一分中次料用麵 1.2 升，一分下次料為 1 升，一分細供用麵 1.9 升，和該卷 15 行、18 行、19 行計算出的結果完全一致。

可見，歸義軍宴設司所供的“次料”是一種“定食”。而且可以肯定，就數量而

³⁴此處唐、陸二先生補為“用”字（《敦煌社會經濟文獻釋錄》，第 3-286 頁）。筆者以前照錄，因此得出第 69 行末尾字為“九”的結論（《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第 179 頁）。觀此卷斷裂空處，應該有二字，而該卷在製作食物用油的支出上，都沒有“用油”的寫法，而直接寫“油”，如第 1、3、13、16、18、19、20、22、25、26、29、30、31、37、38、42、43、45、55、56、57、58、61、62、64、68、74、75、76、78、81、82 行共 32 筆等。所以，此處應該為“七合”。70 行缺損的字應該為“十”。這樣才符合麵粉開支的總數（《釋錄》，第 3-286 頁。）

³⁵“這確實是個例外。如果不是記錯，也可能是給一個不重要的個人的細供，因此減少了用面量。”（《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第 179 頁。）

言，每分次料爲一人一餐的食量（敦煌當時普通人每餐的供應數量往往爲二胡餅，即一升麵），其中中次料略多於平素給雜役等人員供應量，而下次料數量與平時一餐數量相等。

“上次料”只出現在 P.2641 《丁未年（公元 947 年）六月都頭知宴設使宋國清等諸色破用曆狀並判憑》四件文書的第二件和第四件當中。

第二件：

12 （前略）大廳設畫匠並塑匠用細供肆拾

13 三分，壹胡并，上次伍分。（後略）

第四件：

9 （前略）廿三日

10 大廳設于闐使用細供貳拾捌分，內三分，貳胡并。音聲

11 作語，上次料兩分，又胡并貳拾捌枚。親從都頭等細供三分。

12 貳胡并。當值都頭並知客細供兩分，貳胡并。灌腸麵三

13 升。速丁公主賽神細供伍分，壹胡併。（後略）

由於該卷不計麵粉支出數量，無法計算出一分上次料的用麵數量。

上述文獻共有 20 筆分配“次料”，如表三：

卷號	事由和分配對象	分配食物											麵粉 升	油 升
		細供		上次		中次		下次		胡餅		早夜麵		
		分	升	分	升	分	升	分	升	枚	升	升		
S.2474	都頭張清子壘舍頓	30	57			20	24			100			131	
S.1366	西州使上窟迎頓	25	47.5			15	18						65.5	2.6
S.1366	迎甘州使	20	38			10	12	10	10				175.7	3.84
S.1366	迎頓	10	19			10	12	5	5					
S.1366	下簷甘州使	3	5.7			10	12	17	17			45		
S.1366	張彥容	1	1.9									1.5	12.5	0.2
S.1366	肅州使	1	1.9			1	1.2	1	1			5		
P.2641(一)	大廳設都衙、都頭、鄉官	5	9.5			11	13.2			1	0.5			
P.2641(一)	大廳設木匠、泥匠					22	41.8							
P.2641(一)	夜間看籠家	12	22.8							2	1			
P.2641(一)	爲籠家、雍歸設					30	36	11	11					
P.2641(一)	大廳設畫匠、塑匠	43	81.7	5						1	0.5			
P.2641(一)	瓜州來籠家 1 人							1	1			1.5		
P.2641(三)	于闐使迎于闐使	10	19			10	12			1	0.5			

P.2641(四)	供瓜州來龍家 2 人					2	2.4					6		
P.2641(四)	瓜州來龍家 2 人							2	2					
P.2641(四)	納馬龍家 4 人							4	4			6		
P.2641(四)	龍家 1 人							1	1			1.5		

上次料不常支用。由於 P.2641 卷文獻沒有支出匯總，無法判斷每分上次料用麵數量。但應和中下次料一樣，是按一人一餐的原則供應，數量上應該多於中次料。P.2641 卷第四件 24 行的兩分上次料，正是供應音聲和作語兩位藝人的一餐食物。

由此看，次料的供應是以每人每餐的供食標準作為參考來分配數量的。從敦煌文獻記載分析，至少有量的區別。

由於文書沒有透露這些“次料”的食物構成，所以無法判斷其品質上的區別。但既然有上中下之別，其食物構成應該有明顯的區別才是。而且在上述文書中，“上次料”只出現過兩次，沒有用麵量的記載，其他“細供”往往和中次料、下次料一起分配，(如 S.1366)，這讓人懷疑“上次料”和細供之間有某種關係。但 P.2641 卷第 12~13 行在列有細供的情況下，又列“上次伍分”，則表明二者有區別。

“次料”供食與“月麵”的對比

歸義軍衙內對外來僧人、僑居敦煌者提供口糧和食用油。他們的供食數量也為“次料”的供食數量提供了參考。

為清楚起見，我們將上引 S.6577Va 《歸義軍時期宴設司麵破曆狀稿》供應的月麵和工匠每日的供應標準列表如下（表四）：

文書號	供應對象	月麵數（斗）	月油數（升）
S.6577	公主*	9	
S.6577	李悉□	缺	
S.6577	張悉不	9	
S.6577	羅闍梨	9	
S.6577	羅闍梨妻	7	
S.6577	變諾	9	
S.6577	某人	7	
S.6577	男	3	
S.6577	塢子	5	
S.6577	蓮花	7	
S.6577	某人	缺損	

S.6577	某人	3	
S.2474	太子		5
S.2474	僧	9	2
S.2474	于闐僧	7	2
S.2474	僧執鉢悉歹	9	2
S.2474	董俄都督	7	
S.2474	甘州僧 (4 人)	人均 7	人均 2
S.2474	肅州僧 (3 人)	人均 7	人均 2
S.2474	瓜州僧瓜朱	5	1
S.2474	胡麥錫隨拙	5	
S.2474	大師	5	1
S.2474	肅州使*	2	
S.2474	于闐使**	1	
S.2474	太子宅于闐使	7	
S.1366	狄寅及使	4.75	2
S.1366	祭雨師	2.84	1 升 4 合 6 勺
S.1366	胡骨子兒及妻	14	
S.1366	納藥波斯僧	10	3
	胡牒密骨示	7	

* 瓜州僧“瓜朱”、胡麥錫隨拙以及大師尚不能確定是否為“月麵”；肅州使、于闐使所供當非“月麵”。

** 為一些使節支出的食料雖標明為“月麵”，但由於供食時間不足一月，所以在數量上達不到月麵的規定。

根據以上文獻，可知歸義軍對衙前弟子、牽攏官、工匠等的供食標準是早夜各麵 1 升，午餐是每人 2 個胡餅。而張彥容和龍家人來客，則是早夜麵一升半，表示了對客人的優渥。我們知道，當時敦煌標準胡餅用麵量是半升，每日按照三升的標準供食。

知道了這樣一個標準，回頭來看歸義軍宴設司對使節等人的月麵供應。根據上表，重要使節、地位較高或特殊身份僧人的月麵是按照每日三升的標準供應，而女性、地位較低或來敦煌的一般僧人則大多按照每日 2 升多的原則供應。孩童供應的標準更低。而三等次供食方法每餐“下次料”與月麵最高標準相等，中次料每餐要多於“月麵”平均一餐的供應數量，上次料當然更多。次料供應數量多於月麵平均每餐供應數量，應該和次料的供食性質有一定關係。

“次料”供食對象和供食場合

從上述記載看，三等次方式供食，大多出現在有客使的場合，但也不限於客使，有時還包括了參與管理的官員、勞作的工匠以及為客使服務的藝術家“音聲”、“作語”。

“次料”的供應和“月麵”的供應性質有所不同，食物製作應該由歸義軍宴設廚負責。而其他長期居住在敦煌的僧人、于闐太子、某公主等人，其食物製作或者不在歸義軍宴設廚內進行。因為在支出月麵的同時，要支出一定的食用油。

其次，“次料”是成品食物，而月麵則是尚未加工成食物的麵、油等。

另外，在有“次料”供應的情況下，其“設”均在“大廳”。該“大廳”當是歸義軍衙內機關的會客廳兼宴會廳，稱為“衙廳”，或者是館驛的宴會廳。

關於歸義軍宴設廚，P.3644 卷《類書習字》可證。

此卷為一習字紙本，但其中多有歸義軍衙內機構設置及飲食的信息，如“三腳鑊鍋子鑊子鑿子釜灶杏菓梨李蒲桃菘芩（高按：當為“林檎”俗寫）乾棗”“匙筋鏤鑰椀疊醬醋齋葑蔓菁蘿蔔蔥蒜茴香蒿苣”、“達担回鶻使漢使入城般次天使館驛供備食料肥羊甚好看待使命繁稠大將排班”、“廚舍廡舍”、“沙州東水池神廟西水池神廟北水池神廟孔子文宣王廟堂衙內甲丈庫軍資庫宴設庫煙火倉司軍糧大倉九眼倉衙廳中館橫園”、“勾當驛官阿磨遮”、“飲酒讌會設樂”、“氍毹氍毹倚子交床獨坐子”等字樣。可證歸義軍有館舍、宴設庫，有招待客使的“衙廳”、“中館”、“橫園”等，作者甚至抱怨各種使節“繁稠”，所供的食物有食料肥羊等³⁶。

其中的“宴設庫”應即宴設司下設的庫管機構。宴設司是歸義軍衙內專設的飲食管理機構，負責使節、衙內做工工匠以及周邊友好政權流寓敦煌人員乃至外地來敦煌僧人、流落人員、提供情報的少數民族人員的飲食供給機構。對此，學者已有研究³⁷。從 P.3644 卷提供的信息看，當時敦煌還設有“驛館”來安置“天使”，為回鶻、漢使等供應“食料肥羊”。而我們知道，“天使”指中原王朝派來敦煌的使臣。該卷還透露，驛館設有“廚舍廡舍”，為來訪使節等製作食物，提供住宿，“飲酒讌會設樂”的地方有“衙廳、中館、橫園”等；其設備有“氍毹、氍毹、倚子、交床、獨坐子”，炊具有鑊子、鑿子、釜等，餐具有匙、筋、椀、疊等；還有用於管理的“鏤鑰”。這些正是宴設庫宴飲時所不可或缺的設施。從宴設司負責為使節提供飲食看，驛館應該隸屬於宴設司管轄。因此，客使或其他外來需要招待的客人的上中下身份的認定、食料的製作和供應，應由宴設廚負責執行。

由 P.3644 卷可知，“肥羊”也是歸義軍廚舍日常用語之一，但在歸義軍衙內招待使節的“設”等飲食活動中，幾乎不出現肉食和蔬菜的記載，這當然不是在招待使節這樣高規格的宴飲活動中只有一些麵食和酒，應該也有肉類。

³⁶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26-200~202 頁。

³⁷ 馮培紅《唐五代敦煌官府宴設機構考略》；高啟安《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第 192 頁。

仔細分析歸義軍衙內破曆文書，個別出現宰羊等字樣的文書，還是因為與糧食發生交換和替代時才出現（如 P.3272《丙寅年（公元 966）牧羊人兀寧狀並判憑》中，有祭祀時用羊的記錄：“伏以今月一日，歲祭拜白羊羯壹口，節料用白羊羯壹口，定興郎君踏舞來白羊羯壹口”，“伏以今月十六日李家立柱用白羊羯壹口”³⁸。在 S.3728《乙卯年（公元 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場司安佑成狀並判憑》中也有祭拜時煮肉的記載³⁹，說明有關的祭祀中，都要殺羊作犧牲）。歸義軍飼養了許多牛羊，牛羊肉是敦煌人主要的肉食來源。之所以沒有出現供肉記載，可能和歸義軍衙內的記賬方式有關，這就是麵油、酒和肉食分別記載，羊肉應由羊司來提供並記帳，但這些記載肉食的記錄可能沒有留下來。

次料的供應方式

從文獻記載看，次料供應往往是在比較重要的專門飲食場合，為一餐食量的分配形式。這種按等次分配的形式與當時實行的分餐形式相適應。從表四所列即可看出，同樣是“瓜州龍家”的使節，但前 2 人和後 2 人的身份不同，雖一同進食，但食料供應有明顯差別，因此，他們的食物應該分別供應才能體現身份、地位之高下有別。莫高窟壁畫的飲食圖像也印證了這種供食形式⁴⁰的存在。我們理解當時宴飲會食應該是相同等次的客人坐在一張食床旁，按等次供食。細供、中次料即能說明，而不像“月麵”是以一個月為限來供應。因此，雖然文獻沒有透露“次料”究竟製作成何種食物，但應當是由宴設司出面製作成成品食物供應客人。

歸義軍衙內三等次的宴飲供食方式，不僅是一種傳統，而且影響到了其他社會階層的飲食方式。在寺院文書中，我們也發現了個別類似於三等次的飲食分配方式。

P.3745《三月廿八日榮小食納付油麵柴食飯等數》

（前略）

39 點心細供九分，佛聖三分，東寺僧統及僧錄

40 二分，細料玖十六，次二伯六十分，通計三伯伍拾

41 六分，張都頭女師？次一分，汜都頭細一分，汜家阿師子三分，

42 街二一分，索押衙一分。⁴¹

這是一次名之為“榮小食”的飲食活動，規模相當大。食物的分配也作了等級的區分。雖然沒有以三等次方式區分，但有“細料”和“次”的區別。顯然，在製作食物時考慮到了等級的區別。

³⁸ 《釋錄》，第 3-599 頁。

³⁹ 《釋錄》，第 3-618 頁。

⁴⁰ 《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267 頁，圖 55、莫高窟 61 窟宴飲圖。

⁴¹ 《釋錄》，第 4-19 頁。

酒的供應也分等次

除食料的供應有區別外，使客酒的供應也有一定的區別。

爲清楚起見，我們將幾件歸義軍衙內爲客使供酒的資料列表如下。其中“看”、“設”、“迎”等臨時性的支出不列入內。

表五

卷號	供酒對象	人數	日供酒 (升)	供酒天數	供酒數量 (升)	人均日供 酒(升)
敦研 001 (1)	兩頭祇門人		10	27	270	
敦研 001	甘州使			1	60	
敦研 001	甘州使			1	60	
敦研 001	納呵梨勒胡*			1	60	
敦研 001	西州使		10	88	880	
敦研 001	南山別力		10	7	70	
敦研 001	南山		20	7	140	
敦研 001	南山		20	4	80	
敦研 001	土門樓勾當人			6	30	
敦研 001	孔目官修西州 文字				20	
敦研 001	南山		20	5	100	
敦研 001	于闐、葛祿		20	129	258	
敦研 001	于闐羅尚書		5	75	365	
敦研 001	修于闐文字孔 目官		10	7	70	
敦研 001	畫匠及勾當人		10	7	70	
敦研 001	南山		15	3	45	
敦研 001	造花樹僧		10	5	50	
敦研 001	甘州走來胡		2.5	203	507.5	
敦研 001	報消息回鶻		2.5	150	375	
敦研 001	甘州使		30	137.5	4125	
敦研 001	修甘州文字孔 目官			6	40	6.66
敦研 001	石匠		5	4	20	
敦研 001	木匠		10	6	60	
敦研 001	兩頭祇門人		10	3	30	
P.3569V (2)	西州回鶻使	上下 35 人	86	32	2752	2.4678
P.3569V	璨微使	上下 6 人	16	32	512	2.667
P.3569V	涼州使	3	9	32	288	3
P.3569V	涼州嗚末及肅 州使	11	24	14	336	2.18

(1) 《釋錄》，第 3-271 頁。

(2) 《釋錄》，第 3-622~624 頁。

* “支納呵梨勒胡酒壹甕”，斷讀不同，理解有異。筆者理解應爲“支繳納呵梨勒的胡人酒一甕。”

由於大多酒破曆不載人數，為正確判斷客使的等次及供酒量增添了難度。但通過 P.3569V 卷可以看出，各路使節人數不同，則一人日均供應量也不相同，顯然，這正是每路使節人員組合等次不同的緣故。P.3569V 卷將使節記錄為“上下”，亦可證明。但不知其“上下”是“上中下”的省稱呢？還是在供酒時將他們只區分為兩個等次。

以上列表中，“甘州走來胡”和“報消息回鶻”應該各只有一人，其供應標準為 2.5 升/日；另一條資料是“于闐羅尚書”的供酒狀況：5 升/日，這應是供酒的第一等次。涼州使節每人日供酒平均為 3 升，而南山、甘州使節日供酒分別為 10 升和 20 升。雖然依據現有材料無法得出使節供酒等次的具體狀況，但使節劃分等次且依等次供酒應無疑問。

使節的食料供應由宴設司（宴設庫或宴設廚）負責，使節食物的製作也由宴設司負責。S.1366 卷有賞設司女人漢 7 人中次各一分的記載。這是寒食大規模飲食製作後的賞賜行爲。可以想見由於使節頻繁，經常有宴飲活動，宴飲的地點又比較分散，歸義軍衙內宴設司應該有常年服役的專職廚師。但像上述多至 7 人，應是臨時增加，平時宴設司可能不會有如此多的廚師。

我們注意到在歸義軍衙內供食文書中，屢次出現“大廳設”、“東園”、“南園”等字樣。這些地名，不僅是使節出行時舉辦送行宴會和居住的場所，也是平時舉辦宴會的場所。由於使節出行前要餞行，所以在東園或南園（可能因出行方向不同而舉辦地點不同）舉辦宴會，出行人員需要在此居住一宿。是否為歸義軍衙內的驛館？由於沒有直接材料證實，一時難於下判斷。

S.5713《惠廣雜謝狀抄》是一件充當使節的僧人離開時的答謝狀：

- 1 〇〇〇 〇〇〇
- 2 謝外客到軍州供給 惠廣等膚賤
- 3 奉 本使駙馳幸過貴土夫蒙沿路管
- 4 界州鎮特賜供給倍常惠廣等下情
- 5 無任感恩惶懼 謝下擔 [擔下，有倒鉤] 惠廣等微
- 6 賤奉本使駙馳幸達 貴土未蒙
- 7 拜伏特賜重擔 惠廣等無任感恩
- 8 戰懼 謝迴賜物 惠廣膚淺難使
- 9 拜奉〇〇〇〇特賜憂〇給〇〇⁴²

“供給倍常”雖屬客氣話，但也說明沿路飲食供給有一定標準。

⁴²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合編《英藏敦煌文獻》第 9-94 頁，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四 吐魯番文書中的上人、中人、下人供食

無獨有偶，我們在吐魯番文獻的客館傳食文書當中也發現了這種區分等次的食物分配方式，且等次的劃分也是上中下。

這些文書是麴氏高昌國時期客館的供食記載。不僅供食品種有粗細之分，且將供食對象分成上中下三等，與敦煌文獻的上中下等次異曲同工。

(一) 供食文書

吐魯番阿斯塔納 307 號墓文書中有供食內容，該墓為麴氏高昌晚期。

高昌竺佛圖等傳供食帳

(一) 60TAM307 : 5/3 (a)

- 1 []人，盡十五日，合用麵十三斛二斗，床米
- 2 []升。次竺仏圖傳，麵五斗六升，床米九升，供婆蘇吐屯牛兒淠，上二人，中三人，
- 3 十三日，合用麵五斛六斗，床米九斗。次呂僧忠傳，麵六斗，床米一斗二升，供雞弊零
- 4 蘇利結個婦，中四人，下二人，盡十五日，合用麵七斛二斗，床米一斛四斗四升。次六日，令狐
- 5 []僧傳，麵三斗六升，床米三升，供烏渾摩河先使河干，上二人，中一人，盡十日，合用⁴³

(二) 60TAM307 : 5/2 (a)

- 1 []十二斛六斗，床米三斛七斗[]兒傳，二斗三升，床米三[]
- 2 []恩紇，上一人，中一人，盡十五日，[]斛四斗半。次虎[]
- 3 []二升。次傳粟米一斗，麩一斗，寒使啣舉貪淠，上四[]
- 4 []斛一斗二升，粟米六斗，麩六[]三斗三升，供南相（廂）珂寒[]
- 5 []上一人，下二人，盡十五日，合[]九斗半。次傳，麵二斗，供[]
- 6 []淠弟子，下二人，盡十三日，合[]一斛六斗。次明威仏奴傳，麵[]
- 7 []勳烏羅渾，五十一人，盡十[]合用麵六十一斛二斗。次虎牙[]

⁴³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412~413 頁。

- 8 〇九升，供棧頭摩訶〇人，中十三人，盡〇
- 9 〇升，床米六升，供棧頭〇盡廿一日，〇
- 10 〇米一斗二升，供棧頭浮〇盡〇⁴⁹

高昌令狐等傳供食帳

(一) 60TAM307 : 5/2 (b)

- 1 〇斗一升，床米二斗四升〇
- 2 〇倫大官，上七人，中八人，下十四人，〇
- 3 〇麵一斛六斗八升，床米一斗半。次粟〇
- 4 〇羅娘，上六人，中五人，下四人，盡。次令狐〇
- 5 〇床米三斗，供亡來人阿〇，七人，盡。次嚴僧〇
- 6 〇床米三升，供貧〇寒金師莫畔陀，上一〇
- 7 〇張容真傳，麵〇〇〇升，米一斗二升，供〇
- 8 〇上一人，中四人，盡。〇提伽傳，麵一斛八斗〇
- 9 〇三升，供希懂摩〇，上六人，中十一人，盡。〇
-
- 10 〇眾僧傳，麵一斛〇米二斗七升，供堊⁵⁰〇

(二) 60TAM307 : 5/3 (b)

- 1 〇十二月十六日，孝琛傳，麵四斗，床米一斗供侍禦
- 2 仕達，四人，盡。次校郎麵瓊傳，三斗，供石隆愛
- 3 〇嶽，三人，盡。次康苟掃傳麵一斗，供員浮達⁵¹

阿斯塔那三二九號墓文書

本墓無隨葬衣物疏，據墓葬形制和同出文物推知為麴氏高昌時期。

(一) 60TAM329 : 23/1, 23/2

- 1 〇珂寒使〇
- 2 〇次虎牙參〇
- 3 〇人。次虎〇
- 4 〇傳，一斗半，供〇虔大官〇，上一人〇
- 5 〇次顏〇斗半，供吐屯拙〇
- 6 〇天官，上四人，中一人，盡。次虎牙元治傳，〇
- 7 〇婆演大官別回。次〇
- 8 〇供恕羅珂寒烏都倫大官〇

⁴⁹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417 頁。

⁵⁰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418 頁。

⁵¹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419 頁。

- 9 次虎牙元治傳,
- 10 盡。 次
-
- 11 不六多取媵(妻) 次康元相
- 12 供北相(廂)珂寒使吐別貪旱, 上一人, 盡。
- 13 傳二斗, 供卑失移浮孤使烏庾延伊利
- 14 次上一人, 中二人, 盡。 五斗, 供射尼
- 15 珂寒使吐屯四人, 盡。
- 16 吐屯大官別
- 17 九升供貪
- 18 人, 盡。
- 19 阿賴52

(二) 60TAM329: 23/3

- 1 盡。 四斛(斛), 供屬貪旱
- 2 次康趙苟傳, 卑麵二人眼藥。
- 3 那縫作胡阿賴姿兒, 下
- 4 次虎供吐別貪旱53

(三) 60TAM329: 23/4

- 1 傳一斛尼
- 2 次牙仲達傳, 一斛供
- 3 次虎牙參悅傳, 四斛供見出桓
- 4 公主。常侍伯悅德54

上述文書中, 在為客使供食時, 均出現“傳”的字樣。有必要對此加以解釋。

“傳”很早就出現在中國史籍中。顏師古注《漢書·高帝紀》中的“傳”謂:“傳者, 若今之驛。古者以車, 謂之傳車, 其後又單置馬, 謂之驛騎。”⁵⁵

是則“傳”指在交通驛站為特殊使命者準備的交通設施。

而“傳食”的概念應為“客使在驛時的食料供應”。

河西漢簡中亦見到“傳食”一詞:

東部五威率言: 廚傳食者眾, 費用多, 諸以法食者, 皆自齋費, 不可許。

E.P.F22:304⁵⁶;

⁵² 《吐魯番出土文書》, 第 1-461 頁。

⁵³ 《吐魯番出土文書》, 第 1-461 頁。

⁵⁴ 《吐魯番出土文書》, 第 1-461 頁。

⁵⁵ 《前漢書》第 57 頁, 中華書局點校本。

⁵⁶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 甲渠候官與第四燧》, 第 496 頁, 文物出版社, 1990。

□尉須省卒，亭一人，會月十五日，毋失會日。

□毋得使吏卒責署，相從飲食，命從傳食。 D797A⁵⁷

由上知，傳食者，驛傳按律供應來往公幹者的飲食之意。應為名詞。

關於“傳”，富谷至先生專論之甚詳⁵⁸。但我們從上述吐魯番文書中看到，這個詞的性質已經發生了某種變化，由名詞轉化為動詞。在每筆傳食中，往往由一人傳，供應食客。文句成“XX 傳，供 XXX 等”樣式。從行文分析，似由某人負責領取食料，供應前來的使節或相關人員。“傳”者，似為領取食料者，用途為“供”前來的使客和其他相關人員。從傳食者姓名不同看，似為接待支應人員。由於各人所司使節對象不同，故每項傳食，出現的人員殊不相同。

現將上述記載“傳食”者與供食場合內容列表六：

卷號	傳食者	供食對象
60TAM307:5/3 (a)	竺仏(佛) 畷(圖)	婆瓠吐屯牛兒渾
	呂僧忠	雞弊零蘇利結個婦
	令狐□僧	烏渾摩河先使河干
60TAM307:5/2 (a)	虎 □	□寒使啣舉食渾
	*	南相(廂)珂寒
	**	供 □ 渾弟子
	明威仏(佛) 奴	懃圖羅渾
	虎牙 □	棧頭□□大官
		棧頭案豆遮摩訶先
60TAM307:5/4		食渾提懃使
		棧頭大官使炎畔陁
		供棧頭大官使脾娑
60TAM307:4/2 (a)		供現珂支(虔)
	圖牙都子	南稍(廂)珂寒使啣舉食渾
	曹子○(一)嶽	阿都紇希瑾使畔陁子弟
60TAM307:5/1 (a)	□善	阿搏(博)珂寒鐵師居□
	畦少何	棧頭大官□
	康師得	珂寒使陁鉢大官
	虎牙都子	南□珂□
	□得	□寒使呼典枯合振

⁵⁷ 吳祜驤, 李永良、馬建華釋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釋文》第100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1。

⁵⁸ 富谷至《漢代の「傳」について》, 《古シルクロードの軍事行政システム——河西回廊を中心に》(《シルクロード學研究》Vol.22), 第63~82頁, 2005。

60TAM307 : 4/4 (a)	鄭伽子	雞弊零
	竺仏 (佛) 畺 (圖)	渾零居之弊 (弊)
	明威	外生兒
	田阿善	珂寒鐵師居織
	康師 []	
60TAM307 : 4/3 (a)	虎牙都子	南栢 (廂) 珂寒
	威仏奴	烏羅娘
	僧忠	棧頭摩珂
60TAM307 : 5/2 (b)	[] 羅娘	
	令狐 []	
	嚴僧 []	貪淫 [] 寒金師莫畔陀
	張容真	(缺)
	[] 提伽	希懂摩 []
	眾僧	聖 []
60TAM307 : 5/3 (b)	孝琛	侍禦仕達
	校郎翹瓊	石隆愛 [] 嶽
	康苟掃	員浮迭
60TAM329 : 23/1, 23/2	虎牙參 []	
	虎 []	[] 虔大官
	顏 []	吐屯拙 []
	虎牙元治	[] 婆演大官別回
	虎牙元治	
	康元相	北相 (廂) 珂寒使吐別貪早
	康趙苟	[] 卑麵
	虎 []	吐別貪早
60TAM329 : 23/4	虎牙仲達	
	虎牙參悅	

由上表可知，傳的對象均為使客，似乎“虎牙都子”專負責南廂來的使節，這可能跟各人與前來使節關係較熟或沒有語言障礙有關。因此，高昌時期的傳仍然繼承了中原政權的傳食制度。

(二) 賞食及供食量

“賞食”一詞，字面上較容易理解。但反映在文書中，卻與“傳食”性質截然不同。上舉敦煌文書中也有“賞食”，由文書可知，傳食是按照驛傳規定的常設供食，“賞食”則是規定以外的飲食料或飲食活動。類似于《唐六典》規定的“設食料”和“設會料”。雷紹鋒認為敦煌宴設司對牧子的賞設是一種臨時性的款待，是在領取口

糧之外的額外賞賜，的是⁵⁹。

關於這些供食文書，吳玉貴等先生從供食情況詳細研究了麴氏政權和突厥等政權的關係⁶⁰，認為上中下人正是對使客的區別，“高昌客館對外國客使的食物供應，一般根據客使身份高下，分為上、中、下三級，個別不分等次的客使，疑為非官方使團。”⁶¹的是，但最後一點，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吳玉貴先生的研究及論斷，為我們理解客使供食文書的記載方法指明了正確的方向。我們的問題是，使團的三等次供食之區別究竟如何？既然分了等次，就應該在食物的質或量上有一定區別？或者質和量均有區別。

在這些供食文書當中，我們也發現了一些和敦煌歸義軍衙內宴設司相同性質的內容。

由於文書殘破嚴重，完整的支破記載較少，為分析客使供食的質量增添了難度。為了然起見，現將客使等次、每日供食品種和數量列表如下：

表七

卷號	行	等次及人數				原糧（升）				日人均 升
		上人	中人	下人	不明確	麵	糜米	粟米	麩	
60TAM307 5/3	2-3	2	3			56	9			13
60TAM307 5/3	3-4		4	2		60	12			12
60TAM307 5/3	5	2	1			36	3			13
60TAM307 5/2b	8-9	8						10	10	
60TAM307 4/4a	5		1	1		20				10
60TAM307 5/3b	1-2				4	40	10			12.5
60TAM307 5/3b	2-3			3		30				10
60TAM307 5/3b	3				1	10				10
60TAM329 23/1、 23/2	4	1				15				15

上表中，一、二、三筆雖同屬一檔，但據此難以計算出上中下人統一的供食標準。根據第一筆和第三筆，可知上人一日供食中，麵粉為 13.5 升，中人為 9 升；而

⁵⁹ 雷紹鋒《論曹氏歸義軍時期官府之“牧子”》，《敦煌學輯刊》1996年第1期。

⁶⁰ “據本類帳目計帳格式，第3行‘十三日’上，或第2行‘中三人’下，應脫‘盡’字。由於文書殘損過甚，無法直接瞭解帳目的內容。如果仔細觀察，就會發現本件文書中存在兩個日期系統，即‘盡’字以上部分的日期和‘盡’字以下部分的日期。‘盡’字以上日期，僅在第4行末可見‘次六日’。‘盡’字以下日期存四項，順序排列為：十五日、十三日、十五日、十日。顯然四項日期排列雜亂，無章可循。‘盡’字以上部分的日期及糧食數目與‘盡’字以下部分的日期及糧食數目之間，究竟存在什麼對應關係呢？我們假定‘盡’字以上糧食數為某一批客使的日供食數，‘盡’字以下部分的糧食數為截止某一批客使供糧食的總數，……本項使團六人，某日食面六斗，至十五日，共用面七斛二斗，總計十二天；日用糜米一斗二升，至十五日，共用一斛四斗四升，總計也是十二天，以此推之，就食日也是某月四日，與2-3行所推結果相同。通過對記載完整的九項進行推算，各項數字完全相合。”（吳玉貴《試論兩件高昌供食文書》，《中國史研究》1990年第1期，第70~80頁。）

⁶¹ 同上，第76頁。

根據這個標準計算，第二筆下人的麵粉數量達到了 12 升。顯然不是這樣。其供食原則與麵粉以外的糜米有關係。從一、三筆看，上人似乎沒有供應糜米，而每個中人則在 9 升麵粉外，再供應三升糜米，總數達到 12 升。也說明當時的高昌，麵粉已躋身于精糧之列，糜、粟地位下降。

60TAM307：5/4 卷只有總數 315 斤，上人 3 人、中人 3 人，食用 15 天，則每日 21 斤，人均 3.5 斤。上人 5 斤、中人 2 斤或上人 4 斤、中人 3 斤均符合 21 斤的日食總量。關於此筆供食內容，筆者認為是肉食⁶²。

高昌時期實行的是小斗制，每 3 斗合大斗 1 斗。即 1 斗合大斗制 3.3 升。這樣，高昌上中下客使供食量大體維持在和敦煌相同的水準。試將二者列表如下：

表八

	敦煌* (升)	吐魯番 (升)
上人	不詳	13
中人	3.6	12
下人	3	10

*敦煌客使日供應數由上中下次料計算得出。

我們發現在供應食物質量上也有顯著區別。

由以上供食文書中看出，在麴氏高昌時期，小麥已經在人們的主食中佔有主要地位，成爲一種“細料”，而粟和糜（床）則處於次要地位，這可從每次的供食數量上看出。從表六中可以看出，在供應使客時，麵、米（粟米、糜米）的比列爲 5：1、6：1 左右，甚至是 12：1，大多時候，只供應麵粉。只有 [9] 行是個特例，雖然是“上人”，但供應的食物是粟米和麩。這是否與該使節執著於草原遊牧飲食習慣有關，或者是爲使節準備的路途食物也未可知。

由此，分析上表前三行，我們發現第一行和第三行均只供應上人和中人，麵米比列分別爲 6：1 和 12：1；而第二行由於供應對象是中人和下人，麵米比例爲 5：1。除此外，第十二行在上人數量相同的情況下，第一行中人 3 人，日供糜米 9 升，第三行中人 1 人，日供糜米 3 升，使人懷疑糜米就是給中人供應的，上人所供可能全部是麵粉，以示區別。

（三）高昌時期客使供肉情況

《高昌重光三年（公元六二二年）條列虎牙汜某等傳供食帳一》66TAM50：9（a）：

1 細麵壹斛（斛），床細米貳兜，□□□□

⁶²見拙作《吐魯番高昌供食文書中的肉食量詞——以“節”爲中心，兼說《唐六典》中的肉食詞“分”》，待刊出。

2 十人前十五日食。次虎牙汜 傳，細麵三餅，床米陸兜，粟米壹兜半，供襄邑夫人前尼道師

3 貳人十五日食。次傳細麵貳餅（斛）伍兜，床米伍兜，粟米壹兜貳昇半，供閻典裨下右禪師

肉六節

4 肆人五日食。次傳細麵五斗，市肉一節，供各兒阿婆三日食。次傳細麵壹餅，床細米壹兜，供參軍

5 義宣張善海二人五日食。次虎牙汜 傳，市肉拾柒節，細麵壹百餅，床細米壹兜半，供

6 襄邑夫人作食送與張郎中。次傳細麵伍兜，市肉陸節，供送與侍郎涉彌子。次傳蘇壹

7 兜，付明威慶懷用治赤威（韋）拾伍張。次殿中楊 傳，白羅麵貳兜，市肉三節，胡瓜子

8 三昇，作湯餅供世子夫人事。次宣威曹 傳，油壹昇，用摩鎧。次陰 傳，粟米

9 貳兜，供張夫人用作阿摩腎糜。次虎牙汜 傳，市肉貳節，白羅麵壹兜，供吳

10 尚書食。次傳細麵伍昇，作餅，市肉壹節，供襄邑夫人前白元相食。次傳細麵壹兜，供

11 襄邑夫人前索禪師食。

12 重光三年壬午歲十一月一日

條

13 江將軍高⁶³

《高昌重光三年（公元六二二年）條列虎牙汜某等傳供食帳一》66TAM50：9（b）：

1 次廿七日，汜傳，油一斗，供康禪師用。次傳，肉八節，細麵八斗，
床米壹斗，麵一斗

2 用促縫帳氈宮人食。次傳，豆一斗，供康禪師用。

3 次傳，肉二節，白羅（高：麵？）一斗，供鎮軍摩頓。次傳肉三節，用作逕。

4 楊殿中傳，肉一節，細麵一斗，供鎮軍食。此（高：次？）肉二節，細麵一斗，供史殿中、

5 麴歡岳、葛（薩）三人食。次汜傳，粟米二斗，供康禪師舍用。次傳，肉

6 三節，細麵一斗，作餅，用開帳窗食。

八

7 十月廿〇日，麴郎阿住傳，麻三束壹拔（把），供大

⁶³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376 頁。

- 8 波帳上用。次明威嚴傳，油壹昇，用摩鎧。次
- 9 虎牙汜傳，麻一拔（把），供畢頭帳上用。
- 10 十月卅日，虎牙汜傳，市肉三節，細麵三兜，供卷公主食。次殿中陽
- 11 傳，市肉捌節，供世子夫人食。康將，市肉三節，自死肉十二節，
- 12 麵一斛五斗，供客胡十五人賞。次虎牙汜傳，蘇一斗，供
- 13 供（此處衍一“供”字）世子送與吳尚書。次傳，市肉陸節，細麵三斛，供康禪
- 14 師舍用。次殿中陽傳，繡革靴貳兩，並帝（羣）。次傳，細麵一斗
- 15 二昇，粟米二昇，供明威慶善小兒二人。

□

16 侍郎辛傳，棗三斗，供□帳中 64

《高昌重光三年（公元六二二年）條列康鴉問等供食及作坊用物帳》66TAM50：
32 (a)：

- 1 次傳，肉一腳，供襄邑夫人用作糜。 次傳，廿五節，麵二斛五斗，
床米一斗，麵一斗，作羹。
- 2 供縫作女輩食。次傳六節、麵五斗，供夫人作食，送與苟
- 3 侍郎。次傳肉十節，肝肺二，羊頭一，供康禪師舍用。
- 4 康鴉問傳，麻一紮（把），用系練。次傳，黑毫五斤，駝毛六斤，
- 5 付阿監；清（青）毫十斤，用作羶葦緣，付張夫人坊中。十一月五日，
- 6 黑毫一斤。
- 7 次嚴子亮傳，麵四斛，供白客兒一人下右七人作五日食。次傳麵
- 8 五斗，死肉三節，供三犒一人五日食。次傳，五斗，供同作人五人
- 9 五日食。次傳，市三節，死肉三節，麵六斗，供唐懷熹一人
- 10 下五人看飲，盡卅日。曹宣威傳，油一升，用摩鎧（？）。唐懷熹
- 11 傳，羊皮三枚，用鉛囊。⁶⁵

有關高昌時期的肉量詞“腳”和“節”，學者已有研究⁶⁶，筆者也依據唐代文獻《太白陰經》，認為一“節”為一羊的二十分之一，大約為二斤⁶⁷。

《高昌重光三年（公元六二二年）條列虎牙汜某等傳供食帳一》中“康將，市肉三節，自死肉十二節，麵一斛五斗，供客胡十五人賞。”每人賞一節。《高昌重光三年（公元六二二年）條列康鴉問等供食及作坊用物帳》中“次傳麵五斗，死肉三節，供

⁶⁴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377 頁。

⁶⁵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378~379 頁。

⁶⁶ 劉世儒、廖明春《吐魯番出土文書新興量詞考》，《敦煌研究》1990 年 2 期，第 85 頁；洪藝芳《敦煌吐魯番文書中的量詞研究》，臺灣文津出版社，2000 年。

⁶⁷ 《吐魯番高昌供食文書中的肉食量詞——以“節”為中心，兼說《唐六典》中的肉量詞“分”》。

三犒一人五日食”，該人五日受賞“三犒”爲三節，這透露了一個重要的信息，就是傳食與“賞食”的區別。傳食是按照規定的標準供食，“賞食”則是在傳供食標準額外的舉動，標準是每人一節（一節大約 2 斤，這和《太白陰經》中的賞食肉標準相同）。（“賞食”《唐六典》中亦有規定，可證之）但高昌文書中以節爲單位的供肉資料無法判斷等次情況。幸而上列 60TAM307：5/4《高昌竺佛圖等傳供食帳》（三）和 60TAM307：4/2（a）《高昌虎牙都子等傳供食帳》兩件文書有量詞“斤”，經研究，正是供肉文書⁶⁸，差可判斷上中下三等客使人員的肉食供應情況。

表九：

卷 號	行	等次			供肉時 間 (天)	總量(斤)	日供(斤)	人/日均 供 (斤)
		上	中	下				
60TAM307：5/4	1	3	3		15	315	21	3.5
60TAM307：5/4	1	1	2		7.5	67.5	9	3
60TAM307：5/4	2		7		2	14	28	2
60TAM307：5/4	3		4		7	56	8	2
60TAM307：5/4		1	1		1	7	7	3.5
60TAM307：4/2（a）	2-3	3			1	15	15	5

這樣，可以計算出一名“上人”日供肉 5 斤，一名“中人”日供肉 2 斤，相當於一節。表中第二行的供食對象必定是上 1 人，中 2 人。

由此看，高昌時期的客使供肉也分等次。且上人和中人的供食待遇相差較大。由於文書缺損，無法得出“下人”的日供肉數，不能不說是個遺憾。上人和中人如此大的差距，和客使的身份等級有很大的關係。

敦煌的三等分出現在招待、宴請等會食場合，而吐魯番文書反映的情況卻有兩種：一種爲每日的供料，如麵粉、米、麩以及肉等，另一種爲“賞食”，每人 2 斤，相當於一節，似乎只反映在肉食的賞賜上，多是一日之食或一餐之食，與敦煌的三等分場合大致相同。

需要說明的是，文書對肉作了區分，其中有“死肉”和“自死肉”。因文書中的肉來源於市場，需要核實價格，“死肉”價格較低，所以被特別提出。

由此看，高昌王國在爲客使供肉時，也實行上中下三個等次。

四 歷代客館和宴賞供食制度概述

敦煌吐魯番客館供食出現三等分並非偶然，而是有悠久的傳統。作爲中國早期交通體制和外交制度的一個不可缺少部分，不時出現在史料記載當中。雖然作爲制

⁶⁸ 《吐魯番高昌供食文書中的肉食量詞——以“節”爲中心，兼說《唐六典》中的肉量詞“分”》。

度的細微末節，大多史料概而不詳，難窺全豹，但秦簡、漢簡的不斷發現，使這一制度逐漸清晰起來。

那麼，作為一種招待使節和館驛供食制度，它如何形成、變化，就不得不引起我們的思考。

飲食等次之別應起源於階級社會，是身份等次在飲食活動中的反映和體現，很早就反映在驛傳對往來官員的食物供應上。《周禮》中已經有記載：秋官“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⁶⁹可見當時招待的客人就已經區分等次。

《史記·孟嘗君列傳》：“初，馮驩聞孟嘗君好客，躡蹻而見之。孟嘗君曰：‘先生遠辱，何以教文也？’馮驩曰：‘聞君好士，以貧身歸於君。’孟嘗君置傳舍。十日，孟嘗君問傳舍長曰：‘客何所為？’答曰：‘馮先生甚貧，猶有一劍耳，又蒯緇。彈其劍而歌曰：‘長鋏歸來乎，食無魚。’孟嘗君遷之幸舍，食有魚矣。五日，又問傳舍長。答曰：‘客復彈劍而歌曰：‘長鋏歸來乎，出無輿。’孟嘗君遷之代舍，出入乘輿車矣。’《史記索引》也謂“傳舍、幸舍及代舍，並當上、中、下三等之客所舍之名耳。”⁷⁰這實際上反映當時的傳舍已分為三個等次，第一個等次，不僅食有魚肉，且出有車；第二個等次食有魚，但出無車；而第三個等次則既無魚，更無車，僅有粗食。在《戰國策·馮諼客孟嘗君》中，第三等被形容為“食以草具”。⁷¹由此看，飲食等級是傳舍等級的主要區別之一。不僅如此，從“食以草具”看，甚至連飲食器具也有較大區別。

《太平御覽》引《列士傳》對這件事的判斷也是將客人分為三等：“列士傳曰：孟嘗君食客三千人，廚有三列，上客食肉，中客食魚，下客食菜齊。市中有乞食人馮煖，經冬無袴，面有饑色，願得上廚。”⁷²就飲食品質高下而言，是對身份三等分的深入理解。當時人的觀念是肉高於魚。

“食客”一詞，突出地反映了貴族養士的首要一點，就是為他們提供食宿。

而出土之簡牘也為今人提供了律令上的第一手明證材料。

1975年，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出土了一批秦代竹簡，內容大都是秦代的法律文書。就中的《傳食律》是驛站接待過往官吏的供食標準規定。現引如下：

禦史卒人使者，食糲米半斗，駟（四）分升一，采（菜）羹，給之韭蔥。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使者之從者，食（糲）米半斗；僕少半斗。

不更以下到謀人，糲米一斗，醬半升，采（菜）羹，芻稿各半石。宦奄

⁶⁹ 《周禮注疏》卷38《秋官·掌訝》，《十三經注疏》（上），第902頁。

⁷⁰ 《史記》，第7-2359頁，中華書局點校本。

⁷¹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齊策》，第1-39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⁷²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四百五，第2-1875頁，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

如不更。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無）爵者，及卜、史、司禦、寺、府，（糲）米一斗，有采（菜）羹，鹽廿二分升二。⁷³

可以清楚地看到，主要區分這樣幾個等級：

第一等：按爵位供食者，官士大夫以上；

第二等：不更以下到謀人，包括宦闈；

第三等：上造以下到官佐、史無爵者、卜、史、司禦、寺、府等；

第四等：卒人、從人、僕人等（品質上稍有區別）。這一個等級應該不算做正式接待者之內。後世也是這樣認為的。他們屬於隨從。因此，只供應粗糧，連鹽、菜都不供，質言之，傳食律的標準仍然是三等分。

不僅在數量上有區別，且在品質上也有高下之分。現列表如下：

表十

客使名稱	等級	粳米	糲米	醬	菜羹	菲	鹽	芻	
禦史卒人使者	等外	半斗		1/4 升	有				
有爵者，官士大夫以上	一等								按爵位供應
(使者從人)	等外		半斗						
(使者僕人)	等外		少半斗						
不更到謀人以及宦奄	二等	1 斗		半升	有			半石	
上造到官佐、史無爵者、卜、史、司禦、寺、府	三等	1 斗			有		2/22 升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主食部分有四種區別：一斗粳米；半斗粳米；半斗糲米，少半斗糲米。供食者身份分為使者、從人和僕人三種。使者本身分為三種規格供食。其等次不僅有量的多寡之差，也有質的高下之別。律文雖然沒有確定使者團隊分三等分，但實際上卻是三種標準。這可以視作後世驛站供食三等分明確規定的濫觴。

先秦的驛館供食制度奠定了後世等分（等次）的基礎。張家山出土的漢律繼承了秦的供食制度。

發傳□□□□，度其行不能至者□□□□長官皆不得釋新成。使非有事，及當釋駕新成也，毋得以傳食焉。229(F43A、B)

⁷³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68~69 頁，文物出版社，1978。

而以平賈（價）責錢。非當發傳所也，毋敢發傳食焉。爲傳過員，及私使人而敢爲食傳者，皆坐食臧（贓）爲盜。230(F45)

□□□□□諸□□及乘置、乘傳者□□，皆毋得以傳食焉。231(F41B)

丞相、禦史及諸二千石官使人，若遣吏、新爲官及屬尉、佐以上徵若遷徙者，及軍吏、縣道有尤急 232(F124)

言變事，皆得爲傳食。車大夫糲米半斗，參食，從者糲米，皆給草具。車大夫醬四分升一，鹽及從者人各廿二分升一。233(F123)

食馬如律，禾之比乘傳者馬。使者非有事，其縣道界中也，皆毋過再食。其有事焉，留過十日者，稟米令自 234(F106)

炊。以詔使及乘置傳，不用此律。縣各署食盡日，前縣以誰（推）續食。食從者，二千石毋過十人，千石到六百石毋 235(F107)

過五人，五百石以下到二百石毋過二人，二百石以下一人。使非吏，食從者，卿以上比千石，五大夫以下到官大夫比五百石，236(F104)

大夫以下比二百石；吏皆以實從者食之。諸吏乘車以上及宦皇帝者歸休若罷官而有傳者，縣舍食人、馬如令。237(F103)

傳食律 238(F102)⁷⁴

這是對秦代《傳食律》的繼承，不過將秦代複雜的供食等次簡化爲兩個等次：使和從人。但卻詳細規定了使者隨從人員的數量，使者如果不是在籍官吏，則卿以上，同于千石官吏的供應標準，五大夫以下到官大夫，則同于五百石官吏的供應標準。區別主要在於食物的品質，即“糲米”和“糲米”的區別。其中“參食”爲三餐。漢代量制和秦代同，半斗約爲 1000 毫升。這是一日的食量供應。其他乘車以上的官吏，則不在驛站飲食，而是到“縣舍”就食。

敦煌漢簡記載：

371:釋 MC.344：門下史馬剛，米斗，從者一人，麥一斛。

372:釋 MC.345：從掾位田裒，米斗，私從二人，麥二斛。

373:釋 MC.346：騎吏田揚，米斗，從者一人，麥一斛。⁷⁵

⁷⁴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39～40 頁，文物出版社，2006。

⁷⁵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吳祜驥、李永良、馬建華釋校《敦煌漢簡釋文》，第 36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

也是將使客和從者區分開來。大抵漢代使節等分為兩個等次，主使和從者。與之相應的驛站供食制度也採取了兩等分的制度。

按上述漢簡記載，正使米四斗，而從者麥達到了一斛。似乎從者的供食數量多於正使。由於無有更多的資料，我們猜想，一是漢代由於加工和製作技術的限制，麥還作為粗糧，所以分配從者；第二，從者所分配的麥當中，或包含了使節騎乘的飼料。無論如何，從者的食料分配不會超過正使。

三等供食制度還形成了一些特殊的稱謂，如上客、次客、下客。

檢索史籍，多有記載。

《史記》：“引入，留數月，為上客，厚送之。”⁷⁶

《史記》：“引入與坐，為上客。”⁷⁷

“上客”一詞，正是各國貴族置館舍分等養客風氣下形成的一個詞彙。後世史料中的“上客”，或為一種尊崇地位的反映，但也有實指。

《魏書·房法壽傳》：“以法壽為上客，崇吉為次客，崔劉為下客。”⁷⁸

《史記》：“已報使，因言曰：‘魏有張祿先生，天下辯士也。’曰：‘秦王之國危於累卵，得臣則安。然不可以書傳也。’臣故載來。」秦王弗信，使舍食草具。待命歲餘。”唐人司馬貞《史記索隱》解“草具”謂：“亦舍之，而食以下客之具。”⁷⁹

《後漢書》：“若夫齊武王之破家厚士，豈遊俠下客之為哉。”李賢注“下客”謂：“毛遂、馮煖之徒也。”⁸⁰則亦屬於三等客之下者。

《三國志·魏書》：林曰：“雖當下客，臨子字父，何拜之有？”⁸¹

《宋書》：“長瑜教惠連讀書，亦在郡內。靈運又以為絕倫，謂方明曰：阿連才悟如此，而尊作常兒遇之，何長瑜當今仲宣而飴以下客之食？尊既不能禮賢，宜以長瑜還靈運，靈運載之而去。”⁸²

《魏書》：“曜忿之，乃至搗撻。後還其衣，為之設饌，遂與長史房天樂、司馬沈嵩等鎖送京師，面縛數罪，宥死，待為下客，給以麤衣蔬食。顯祖重其節義，稍亦加禮之，拜為外都下大夫。”⁸³

可見，從先秦到南北朝，館舍養士，皆區分為上中下三等以給食具，不特虛言也。

歷代各政權當也有類似的供食制度，可惜史料闕如，不得其詳，只能從零星的史料中推知。

⁷⁶ 《史記》卷一百，中華書局點校本，第2732頁。

⁷⁷ 《史記》卷一百一，第2742頁。

⁷⁸ 《魏書》卷四三，中華書局點校本，第970頁。

⁷⁹ 《史記》卷七九，中華書局點校本，第2403頁。

⁸⁰ 《後漢書》卷十四，中華書局點校本，第555頁。

⁸¹ 《三國志·魏書》卷二三，中華書局點校本，第658頁。

⁸² 《宋書》卷六十七，中華書局點校本，第1775頁。

⁸³ 《魏書》卷六十一，中華書局點校本，第1367頁。

產生在南北朝時期的道家著作《陸先生道門科略》規定道徒在三會（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五日）和滿月、娶婦時，要設食，食分爲上廚和中廚：

“雖一年三會，大限以十月五日，齋信一到，治又若家居安全，設上廚五人。若口數減落，廚則不設，齋信如故。”

“若生男滿月，齋紙一百，筆一雙，設上廚十人。生女滿月，齋掃帚、糞箕各一枚，席一領，設中廚五人。娶婦設上廚十人，藉主皆齋宅錄詣本治，更相承錄，以注正命籍。”⁸⁴

因儀式上的飲食規格要高於平素，所以只出現了上廚和中廚，顯然，在人們的觀念當中，飲食有三等之分。這種道教儀式上設食三等的規定，當然是受驛傳三等分設食的影響。

《唐會要》和《唐六典》均記載了親王、九品官員的常食料、設食料供應標準：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敕：百官料錢，宜合爲一色，都以月俸爲名，各據本官，隨月給付。其貯粟宜令入祿，數同申。應合減折。及申請時限，並依常式。

一品：三十一千，月俸八千，食料一千八百，防閣二十千，雜用一千二百文。

二品：二十四千，月俸六千，食料一千五百。防閣十五千。雜用一千文。

三品：十七千，月俸五千，食料一千一百，防閣十千，雜用九百文。

四品：一十一千八百六十七文，月俸四千五百，食料七百，防閣六千六百文，雜用六百文。

五品：九千二百，月俸三千，食料六百，防閣五千，雜用五百文。

六品：五千三百，月俸二千三百，食料四百。庶僕二千二百，雜用四百文。

七品：四千五百，月俸一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庶僕一千六百，雜用三百五十文。

八品：二千四百七十五文。月俸一千三百。食料三百。庶僕六百二十五文。雜用二百五十文。

九品：一千九百一十七文。月俸一千五十文。食料二百五十。庶僕四百一十七文。雜用二百文。

⁸⁴ 《正統道藏》第 41 冊，第 33120~33121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1977。

天寶三載十三日敕：郡縣闕。職錢送納太府寺。自今已後。納當郡。充員外官料錢。不足。即取正官料錢分。若無員外官。當郡分。

五載三月二十日敕：郡縣官人及公廩白直。⁸⁵

以上“料錢”是按照官員品級所分配。其中“食料”部分，雖然等級差從 300 到 50 錢不等，但可看出一到三等、四、五等、六等以下級差較大，與下引《唐六典》供食的規定差可相似。

《唐六典》還規定了各級官員的供食情況：

凡親王已下常食料各有差。每日細白米二升，粳米、梁米各一斗五升，粉一升，油五升，鹽一升半，醋二升，蜜三合，粟一斗，梨七顆，蘇一合，乾棗一升，木槿十根，炭十斤，蔥、韭、豉、蒜、薑、椒之類各有差。每月給羊二十口；豬肉六十斤；魚三十頭，各一尺；酒九斗。

三品已上常食料九盤，每日細米二升二合，粳米八合，麵二升四合，酒一升半，羊肉四分，醬四合，醋四合，瓜三顆，鹽、豉、蔥、薑、葵、韭之類各有差；木槿，春二分，冬三分五釐；炭，春三斤，冬五斤。

四品、五品常食料七盤，每日細米二升，麵二升三合，酒一升半，羊肉三分，瓜兩顆，餘並同三品。若斷屠及決囚日，停肉，給油一合、小豆三合。三品已上亦同此。

六品已下、九品已上常食料五盤。每日白米二升，麵一升一合，油三勺，小豆一合，醬三合，醋三合，豉、鹽、葵、韭之類各有差；木槿，春二分，冬三分。

凡諸王已下皆有小食料、午時粥料各有差。復有設食料、設會料，每事皆加常食料。又有節日食料。謂寒食麥粥，正月七日、三月三日煎餅，正月十五日、晦日膏糜，五月五日粽，七月七日斫餅，九月九日麻葛糕，十月一日黍糲，皆有等差，各有配食料。

蕃客在館設食料五等。蕃客設食料，蕃客設會料，各有等差焉。⁸⁶

甚至葬儀都規定了等級：

若身亡，使主、副及第三等已上官奏聞，其喪事所須，所司量給；欲還蕃者，則給輦遞至境。首領第四等已下，不奏聞，但差車、牛送至墓所。諸蕃使主、副五品已上給帳、氈、席，六品已下給幕及食料；丞一人判廚事。季終則會之。若還蕃，其賜各有差，給於朝堂。典客佐其受領，教其拜謝之節焉。⁸⁷

⁸⁵ 《唐會要》卷九十一，第 196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⁸⁶ 《唐六典》卷四，第 128~129 頁。

⁸⁷ 《唐六典》卷十八，第 506~507 頁。

爲方便觀覽，將上引《唐會要》、《唐六典》供食情況列表如下：

表十一

官員品階	月食料 (文)	常食料 (升)							備註
			白米	粳米	麵	粱米	粉	粟	
親王			2 (細)	15		15	5	1.5	
一品	1800	9 盤	2.2 (細)	0.8	2.4				
二品	1500	同上	2 (細)						
三品	1100	同上	同上						
四品	700	7 盤	2		2.3				
五品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品	400	5 盤	2		1.1				
七品	350	同上	同上						
八品	300	同上	同上						
九品	250	同上	同上						
蕃客									分五等

除親王以外，三品以上官員每日所供食料（主食）5.4 升，九盤；四品、五品爲 4.3 升，七盤；六品到九品爲 3.1 升，五盤。分爲三等。

酒肉蔬菜調味料等：

表十二

官員品階	小豆 /合	油	醬	鹽	醋	蜜	梨	蘇	乾棗	調味料	月供肉			酒/升
											羊/口	豬肉 /斤	魚/頭	
親王		5		1.5	2	0.3	7 顆	0.1	1 升	各有差	20	60	20	90
三品以上			0.4		0.4					各有差	日 4 分			日 1.5
四、五品	3		0.4		0.4						日 3 分			1.5
六~九品	1	3 勺	3 合		3 合					各有差				
蕃客														

除親王外，九品官員分爲三等，五品以上每日酒 1.5 升，六品以下不供酒。

有了這些做參考，我們來看客使供食狀況。

蕃客供食也分爲幾種情況，一是蕃客常食料，按客使地位，分爲五等；二是蕃客設食料、設會料各有等差。“各有等差”，當是參考唐朝官員等級，也分爲三等。

“凡四夷君長，以蕃望高下，爲簿朝見，辨其等位，第三等居武官三品之下，第四等居五品之下，第五等居六品之下，有官者居本班禦史，察食料。”⁸⁸

蕃州都督刺史朝集，日視品給以衣冠袴褶，乘傳者日四驛，乘驛者

⁸⁸ 《新唐書》卷四十八，第 4-1257 頁。

六驛，供客食料，以四時輸鴻臚，季終句會之。客初至及辭設會，第一等視三品，第二等視四品，第三等視五品，蕃望非高者視散官而減半。參日設食，路由大海者給祈羊豕皆一；西南蕃使還者給入海程糧；西北諸蕃則給度磧程糧。⁸⁹

這雖然是設會時的待遇，但可作為在館供食的參考標準：將蕃客區分為五等，第一等相當於唐朝官員的三品，就是日供食料主食為 5.4 升，羊肉 4 分，酒 1.5 升。除以上三等外，第四等與散官相同，最後一等為隨從。

而設食標準，雖然《唐六典》只說“複有設食料、設會料，每事皆加常食料。又有節日食料”，是在“常食料”基礎上，再加一些其他的食物和酒，所加部分沒有具體規定。按照百官常食料的標準，則在迎送宴會上，蕃客分三等，一等常食料九盤，二等常食料七盤，三等的情況《新唐書》記載和《唐六典》稍有不協之處，《唐六典》說百官常食料四品、五品均為七盤，而《新唐書》則曰設會時，蕃客的第三等同於五品，以情理推之，或者蕃客的第三等同於六品以下到九品，這樣就有了區別。果真如此，則第三等設會料為五盤，外加其他食物。

這樣，不僅可看到當時設會的供食情況，也可推之宴會的設座情況：相同標準的官員和蕃客應該坐在同一張食床上，不僅區別了身份高下，而且方便尚食局供食。

這種供食方式也見之於客館：

太后自徐敬業之反，疑天下人多圖已，又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心不服，欲大誅殺以威之。乃盛開告密之門，有告密者，臣下不得問，皆給驛馬，供五品食，使詣行在。雖農夫樵人，皆得召見，廩於客館，所言或稱旨，則不次除官，無實者不問。於是四方告密者峰起，人皆重足屏息。⁹⁰

由上可知，“五品食”正是第三等供食標準。可證不僅設會時的設食料分為三等，驛館供食也維持著三等食的制度。

張鷟《朝野僉載》記載：

納言婁師德，鄭州人，為兵部尚書，使並州，接境諸縣令隨之。日高至驛，恐人煩擾驛家，令就廳同食。尚書飯白而細，諸人飯黑而粗。呼驛長責之曰：“汝何為兩種待客？”驛將恐，對曰：“邂逅浙米不得，死罪。”尚書曰：“卒客無卒主人，亦復何損。”遂換取粗飯食之。⁹¹

⁸⁹ 《新唐書》卷四十六，第 4-1196 頁。

⁹⁰ 《資治通鑒》卷 203《唐紀十九》；第 11-380~381 頁，臺灣《資治通鑒今注》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⁹¹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五，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朝野僉載及其他二種》第 61 頁，商務印書館，1936。

驛站將宰相與隨行各縣令的主食作了明顯區別，婁師德發了火。驛長是按照等分規定供食，按理說婁師德不該發火。其實，當時驛站供應的主食米應該沒有大的區別（如上舉《唐六典》，除親王外，主食均為細米和白米）因此，婁師德才有理由發火。

《舊唐書》在談到郎中員外郎的職司時，也提到俸料“外官以州縣府之上中下為差”：

比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勾諸司百寮俸料、公廩、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凡內外官料俸，以品第高下為差。外官以州縣府之上中下為差。凡稅天下戶錢，以充州縣官月料，皆分公廩本錢之利。羈縻州所補漢官，給以當土之物。關監之官，以品第為差，其給以年支輕貨，鎮軍司馬、判官俸祿，同京官。鎮戍之官，以鎮戍上中下為差。凡京師有別借食本，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凡倉庫、出內、營造、備市、丁匠、功程、贓贖、賦斂、勳賞、賜與、軍資、器仗、和糴、屯牧，亦勾覆之。⁹²

顯然，官員的俸料等級與供食等級間存在一定的一致性。

宋代客館供食情況大致也如唐代，這反映在契丹的供食方式和標準上：

金國待宋使也，使、副日給酒二十量罐，羊肉八觔，果子錢五百，雜使錢五百，白麪三觔，油半觔，醋二升，鹽半觔，粉一觔，細白米三升，[麵]醬半觔，大柴三束。

上節：細酒六量罐，羊肉五觔，麪三觔，雜使錢二百，白米二升。

中節：常供酒五量罐，羊肉三觔，麪二觔，雜使錢一百，白米一升半。

下節與中節同。⁹³

宋人著作《松漠紀聞》中有更詳細的記載：

虜之待中朝使者、使副，日給細酒二十量罐，羊肉八斤，果子錢五百，雜使錢五百，白麵三斤，油半斤，醋二斤，鹽半斤，粉一斤，細白米三升，麵醬半斤，大柴三束。上節：細酒六量罐，羊肉五斤，麵三斤，雜使錢二百，白米二升，中節常供酒五量罐，羊肉三斤，麵二斤，雜使錢一百，白米一升半。下節常供酒三量罐，羊肉二斤，麵一斤，雜使錢一百，白米一升半。⁹⁴

⁹² 《舊唐書》卷四十三，第 6-1839 頁。

⁹³ 《大金國志》，卷十六。《二十五別史》，第 17-128 頁，齊魯書社，2000。

⁹⁴ [宋] 洪皓撰《松漠紀聞》卷二，國學文庫第四編，第 36~37 頁，1933 年重印本。

下節所供數量與《大金國志》所記不協。以情理推之，《松漠紀聞》更可信。

表十三：

	細酒 (罐)	羊肉 (斤)	果子錢	雜使錢	白麵 /斤	油/ 斤	醋/ 斤	鹽/ 斤	粉/ 斤	白米 /升	麵醬 /斤
中朝使 節、副 使	20	8	500	500	3	0.5	2	0.5	1	3	0.5
上節	6	5		200	3					2	
中節	5	3		100	2					1.5	
下節	3	2		100	1					1.5	

也將使節分為三個等次，不僅主食部分質和量以及雜使錢有別，而且酒的供應也有別。

降至元代，由於驛站的發達，有關驛站的供食規定出現在律令當中：

“正官宿頓分例：米一升，麪一斤，羊肉一斤，酒一升。柴一束，油鹽雜支鈔三分；從人每米一升。經過皆減半。”⁹⁵

“太宗元年十一月，敕諸牛鋪馬站，每一百戶，置漢車十一具，各站俱置設米倉，站戶每年一牌內納米一石。令百戶一人掌之。北使臣每日支肉一斤，麪一斤，米一升，酒一瓶。”⁹⁶

世祖中統四年三月，中書省定議，乘坐驛馬、長行馬，使臣、從人及下文字曳刺、解子人等，分例乘驛，使臣換馬處，正使臣支粥食、解渴酒，從人支粥。宿頓處，正使臣白米一升，麪一斤，酒一升。油鹽雜支鈔一十文。冬月一行日支碳五斤，十月一日為始，正月三十日終住，支從人白米一升，麪一斤。……其一二居長人員，支頓宿分例：次人與粥飯，仍支給馬一匹，草一十二斤，料五升，十月為始，至三月三十日終止，白米一升，麪一斤，油鹽雜用鈔一十文。⁹⁷

宿頓處：正使臣白米一升，麵一斤，酒一升。肉一斤，油鹽雜支鈔：碳五斤，自十一月初一日為始。至正月三十日住支。闕端亦不支酒肉，雜支鈔，白米一升，麵一斤。至元十五年，兵部呈准：除朝廷大官人並正蒙古使臣，及不食死肉官員，依例應付羊肉雞兒，其餘使臣，止應付豬肉。⁹⁸

⁹⁵ 《站赤》，國學文庫第二十八編，據東洋文庫影印永樂大典本重印，北平隆福寺街文殿園書莊印行，第1頁。

⁹⁶ 《站赤》，第2頁。

⁹⁷ 《站赤》，第2~3頁。

⁹⁸ 《站赤·驛站》卷一，下冊第124頁。

只是元代使臣分爲兩等：正使和從人，因此，驛傳供食也隨之分爲兩個等次。有關元代制定驛館供食標準的情況，在《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中得到了證實：

始諸王貴戚皆得自起驛馬，而使臣猥多，馬悉倒乏，則豪奪民馬以乘之，城郭道路，所至騷動。及其到館，則索要百端，供饋稍緩，輒被捶撻，館人不能堪。公奏給牌劄，仍定飲食分例，其弊始革。⁹⁹

實際上，各使節沿途在驛館不按規定而過分索要飲食、馬匹的情況在《站赤》一書中還有記載：

一奏江南做官去來的一個漢兒人，說有江南行底使臣每，與豬肉魚兒鵝鴨吃不肯，只要羊肉吃。有那田地裏每一口羊用七八十兩買，有這般呵。教站赤生受的一般奏呵。若有豬肉呵與者，無豬肉呵，教與飯吃者。魚兒教廣也者，與魚吃者，無呵，休與者。羊肉雞鵝鴨等飛禽休與吃者。這一件事，並行省行台、宣慰司、各總管府按察司，諸衙門不得出馬劄子，差鋪馬行的兩件公事，一處疾忙行文字省諭將去，截日罷了者。聖旨了也。¹⁰⁰

至元十九年六月，中書省奏：江南行的使臣每，與豬肉、魚兒、雞鵝鴨吃不肯，只要羊肉吃，有奉聖旨節該，若有豬肉呵，與者；無豬肉呵，交與飯吃者，魚兒敢廣也者，與魚吃者，無呵，休與者。羊肉鵝鴨雞等飛禽休與吃者。疾忙行文字省會將去。欽此。至元二十一年，通政院奏：打捕鷹的的忽都魯見在肉不肯，要吃活羊吃了。奉聖旨，節該，如今見在肉有呵與見在肉者，若見在肉與呵不吃的人每根底，水也休與者。欽此。¹⁰¹

照得至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准中書省咨，奏准任回官員飲食馬匹草料……據在任已歿官員妻子，亦合依驗已死官員品級，依例應付飲食馬匹草料。¹⁰²

且頻頻發生出使官員索要無度而拷打站赤人員的事：

至大元年九月十九日，有開讀聖旨使臣忽赤兀歹等，爲河東軍人勾當，將利津縣尹成克孝打傷身死，勾促忽赤兀歹等到官取問，欽遇詔

⁹⁹ [元] 耶律楚材著、謝方點校《湛然居士文集》第 330 頁，中華書局，1986。

¹⁰⁰ 《站赤》卷九，下冊第 88 頁。

¹⁰¹ 《站赤·驛站》卷一，第 125~126 頁。

¹⁰² 《站赤》卷九，下冊第 89 頁。

書釋放了當。又使臣五兒等二起到站，拷打官員，多要羊肉米麵鈔等物。

103

延至明代，仍然維持了歷代宴請外來使節分為三等分的傳統，但名稱發生了變化，稱為上桌、中桌、下桌。雖然從洪武到嘉慶年間標準數次發生變化，但所謂“上桌”、“中桌”、“下桌”的稱謂沒有改變：

筵宴番夷土官桌面：洪武二十六年：每正一桌，果子五色，按酒五般，湯三品，小割正飯用羊。永樂元年：上桌：按酒五般，果子五般，燒燂五般，茶食湯三品，雙下大饅頭，羊肉、飯、酒七鍾；中桌：按酒、果子各四般，湯二品，雙下饅頭，牛馬羊肉，飯，酒五鍾。

天順元年：上桌：高頂茶食，雲子麻葉，大銀錠油酥八個，棒子骨二塊，鳳鶩一隻，小銀錠笑靨二樸，茶食果子按酒各五般（盤），米糕二樸，小饅頭三樸，菜四色，花頭二個，湯三品，大饅頭一分，羊背皮一個，添換小饅頭一樸，按酒一般（盤），茶食一樸，酒七鍾。中桌：寶粧茶食，雲子麻葉二樸，甘露餅四個，鮓魚二塊，大銀錠油酥八個，小銀錠笑靨二樸，果子按酒各五般（盤），菜四色，花頭二個，湯三品，馬肉飯一塊，大饅頭一分，添換小饅頭一樸，羊肉一樸，茶食一樸，酒七鍾。下桌：寶粧茶食，大銀錠油酥八個，燂魚二尾，果子按酒各四般（盤），菜四色，湯三品，馬肉飯二塊，大饅頭二分，酒七鍾。¹⁰⁴

邊疆少數民族代表來京，人數較少無法按規定置辦標準宴飲時，亦根據實際情況作些變通，但上中下桌的稱謂不變。

弘治十年，令會同館宴待番人禮部屬官一員，光祿寺正官一員巡看，務要桌面豐腆，酒味真正，宴畢，待宴大臣宣佈朝廷優待至意，回還之後，各守恭順，管束部落，毋得生事擾邊，自取滅亡。十七年又因貢使僅四員赴京，以人少難請。待宴官員奏准領宴，番夷人等朔望朝及見辭酒飯，上桌：按酒，用牛羊等肉共五樸，每樸生肉一觔八兩，茶食五樸，每樸一觔，果五樸，核桃、紅棗、榛子每樸一觔，膠棗、柿餅每樸一觔八兩。中桌：按酒，用牛羊肉四樸，每樸生肉一觔，茶食四樸，每樸十兩，果四樸，核桃、榛子、紅棗每樸十兩，膠棗十二兩，酒三鍾，湯飯各一椀。

¹⁰³ 《站赤》卷九，下冊第 102 頁。

¹⁰⁴ 《禮部志稿》卷三十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7-719～727 頁。

成化十一年，迤北使臣朝見，令中桌，按酒，每碟加四兩茶食，每碟加二兩果品，內核桃、榛子、紅棗各加二兩，膠棗一碟加四兩，餘同常例。

番夷人等領宴。嘉靖二十八年，番夷領宴，自各衛都指揮僉事並烏斯藏朶甘斯宣慰使司國師番僧進貢，值皇太子喪，題准領宴。隆慶元年朝鮮國差陪臣謝恩，加渴瓦寺達思蠻長官司法藏等六寺番僧各進貢到京，值世宗皇帝喪，俱免宴，禮部行文遼東都司並各該布政司，候其回還，各照宴例管待，令總兵等官待宴。¹⁰⁵

其變化由早期的館舍等次，逐漸演變為按客使的品階分等次，而吐魯番文書所反映的情況則是將客使分為三個等次，按三等次供食，可視為對早期兩種形式的綜合。契丹供食制度亦如之。到了明代，則以宴會的規格來體現等次，形象地稱為上中下“桌”，以“桌”來分別高下，經歷了一個逐步完善、規整的歷程。需要說明的是，明代按照上中下桌來區分等次，這是對宴飲形式由分餐到合食的適應。既然明代已經流行合食制宴飲，客使供食形式必然要適合合食制度，因此，出現上中下桌的稱謂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由上可知，敦煌文書中的上中下食料和吐魯番供食中的上人、中人和下人的供食制度由來已久，斷續的歷代史料說明，這不只是敦煌和高昌才有的特殊，而是中國歷代交通驛傳和宴賞制度之有機組成部分。它是中國封建社會身份等級的最基本表現。只是敦煌以食料等分來區別高下，吐魯番文書中以身份來定其供食標準。其珍貴之處，在於記錄了各等分的供應數量甚至供應方式。為歷代驛傳供食和中央政府宴飲制度提供了最具體的史料。

五 題外的話

為何要將使客的等級分為三等，進而將食物乃至分配方式也分為三等呢？食物等級上的區別並非食物本身所具有的屬性，而是人們在長期選擇食物過程中，根據原料、口味、數量多寡、加工的簡單或繁複等原因而形成的食物價值觀念，這種觀念在等級社會中，便被賦予了高下之別。這種高下之別又隨著身份等級的規定，被人為地區分為三等。

將事物的質和量區別為三個等分，是中國古代一個古老、普遍的哲學命題。實際上是對事物程度的一種認識和把握。

縱觀中國古代史料，將事物分為三等分出現很早，比比皆是：天地人謂之三才；“三元”為上中下三局；策略有上中下，古代軍隊組成分為上中下三軍（春秋時期晉

¹⁰⁵同上。

國的軍隊分爲上軍、中軍、下軍)，戰國時期賽馬分爲上棚、中棚、下棚；九品官人法實際是上中下品的進一步區分；唐代的考科也分爲上中下三等，皆此類也，不煩舉。因此，將食客分爲三等、進而將食物分爲三等以對等供應，也就在情理之中了。按今天之理解，食物之等次應有許多，之所以區別爲三等，應是沿襲這種將事物區分爲三等分的普遍觀念以及管理上的方便。

六 結語

由此可知，在魏氏統治時期的高昌和晚唐五代的敦煌，客館在爲客使等分配食物時，遵從著一個共同的原則：即將來客分爲三個等次，依等次供應食料。宴賞時，也按照客使以及官員品階大致區分爲三個等次，依等次供應不同的食物數量和內容。

敦煌的三等次中，主食料、酒供均有區別。高昌傳供食文書中的上人、中人、下人的供食主食料、肉食也有區別。

不僅客館、驛站的供食要區別等次供應，而且中央政府所舉辦的宴會設食料、設會料也沿襲著相同的供食原則。

這種將來客的宴飲設食規定爲三個等次的原則，來源甚早。早在先秦，就已經形成了較爲完備的供食制度，根據客使的官爵大小，按一定等次（先秦時已經有三等次）供應食物，以顯示地位尊卑大小，睡虎地秦簡的《傳食律》中就有明確反映。漢承秦制。張家山漢墓出土的漢簡也規定了按出使官員的職位之大小分等級供食。逮至唐代及以後，客館供食和宴飲仍然通行著這個等級制度。下迄元明，雖然食物的數量和品質都發生了變化，但仍然遵從著這個規定。

雖然敦煌的三等次主要反映的是食物的等次，而沒有顯示客使的等次，但我們有理由相信這種食物的等次，正來源於客使的等次。三等次原則下的食料在質和量上都有區別，是等級觀念在食物分配上的明顯反映。

食物等次分配製度也許在社會制度中屬於細微末節，但卻是分配制度的有機組成部份，它是等級觀念在飲食上的體現，又是政權與政權間、政府與來客間關係親疏的一種體現。對飲食品質和數量追求的無度和社會財富的有限，是一對永遠不可調和的矛盾。制定一定的標準來限制人們對無度的追求，就是用來調和這種矛盾、實行政府管理的有效方式，也是杜絕接待官員以此行私舞弊、謀取利益、維持政權的最基本制度之一，因此也是社會不可或缺的制度。時至今日，幾乎每個國家的各級政府，都要制定各種飲食標準，接待他們的客人。在中國，雖然已經沒有了“三等次”的說法，但各級政府仍然按照所接待官員職位的高低、權利的大小，來安排接待，也規定各級出差人員的“伙食補助”標準，有些甚至規定菜品的數量和盛食具的大小，可謂纖細入微，遠超古代，仍然延續著這個無法消除的法則。

（本文得到日本學術振興會 2007-2009 年度科學研究費特別研究員獎勵費“絲綢之路飲食文化研究”課題資助。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西陲發現中國中世寫本研究班”上發表時，高田時雄先生、王三慶先生及班員各位提出了寶貴意見，在此謹致謝意！）

（作者為蘭州商學院教授）